

资信标编制内容

1. 提供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应为投标主体或其所属企业，且《商标注册证》的注册有效期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YHJ-20-00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已注册的优慧家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共5类，详细信息如下：

- （一）商标注册证 31411631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7类；
- （二）商标注册证 31443351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8类；
- （三）商标注册证 31432431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11类；
- （四）商标注册证 37585284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11类；
- （五）商标注册证 31450602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20类；
- （六）商标注册证 31432446 号，核准使用商品第37类。

甲方将优慧家商标许可乙方使用，乙方按规定使用在以上第7、8、11、20、37类核准商品上。甲方许可乙方可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将优慧家商标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乙方可代

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相关文件。



二、允许使用期间，从2020年6月1日至2029年4月6日（商标注册证有效期）止。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其它合作合同重大条款、不能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另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甲方不定期地对乙方制造的商品进行工艺、质量标准等诸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进行生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任何经由甲方交给乙方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数据，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乙方亦需确保（包括而不仅限于）其的雇员及供货商只就有关本合同限定范围内使用此等数据并予以保密。乙方因配合生产有关商标及产品而产生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

数据，亦须按本条款予以保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执行本条款的保密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还所有经由甲方交给乙方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数据。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乙方自行印制。

八、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无偿使用。

九、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有关本合同之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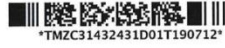
(签章)

杨光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签章)

李松



第 31432431 号

商标注册证

优慧家
U-WISECAR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燃气炉；厨房炉灶（烘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干衣机；水加热器（装置）；浴室装置；淋浴热水器；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585284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加热器；加热装置；氢氧燃烧器；壁炉（家用）；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装置；煤气炉（家用取暖器）（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1225574 号



商标注册证

优慧家

U-WISE CAR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灯；电炊具；水净化设备；电暖器（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注册日期 2024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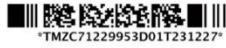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1229953 号



商标注册证

优慧家
U-WISE CAR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洗碗机；垃圾处理装置；电磁阀（机器部件）；厨房用电动机；搅动机；电动榨汁机；食品加工机（电动）；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静电消除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注册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3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2.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154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8 页
2023	1259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9 页
2024	832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9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821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3149	7225	4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6、17 页
2023	4544	8771	5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7、48 页
2024	3810	8267	4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7、78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47%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248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9 页
2023	5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50 页
2024	4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0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61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8 页
2023	42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9 页
2024	23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9 页
合计	1267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1	厨电类	104697024	90.71%	123434274.9	98%	81236197.47	97.5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 由内部进销存系统统计,以上数据真实
2	商业工程类	256288.48	0.22%	2480412.26	2%	1606094.99	1.93%	
3	其他	10463961.53	9.07%	0	0%	447862.56	0.54%	
合计		115417273.99	100%	125914687.19	100%	83290155.02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2、2023、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 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 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附：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如下：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八、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ARVQYDCV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3]121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3]12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75,369.89	4,356,1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8,387,623.18	10,250,88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6,130.00
其他应收款	六、3	32,635,668.45	9,646,092.09
存货	六、4	9,664,304.78	21,222,249.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71,355.14
流动资产合计		71,662,966.30	46,772,88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90,365.24	47,771.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468,160.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525.62	47,771.48
资产总计		72,246,491.92	46,820,654.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慕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16,632,486.96	69,982.14
预收款项	六、8	1,251,513.02	21,242,714.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1,493,946.35	128,313.22
应交税费	六、10	968,100.32	766,990.72
其他应付款	六、11	8,437,242.74	9,249,128.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09,294.00	2,709,294.00
流动负债合计		31,492,583.39	34,166,42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92,583.39	34,166,42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6,320.25	536,352.55
未分配利润		7,607,588.28	2,117,87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53,908.53	12,654,23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46,491.92	46,820,654.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2	115,417,273.99	81,341,558.63
减：营业成本		96,535,181.99	61,588,550.83
税金及附加		388,863.86	2,412.06
销售费用		6,405,078.21	13,697,719.66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775,113.69	
财务费用		-40,314.78	-68,544.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5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6,499.98	6,121,420.87
加：营业外收入		2,343.20	
减：营业外支出		7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8,769.23	6,121,420.87
减：所得税费用		2,199,092.22	1,368,69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9,677.01	4,752,73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9,677.01	4,752,73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9,677.01	4,752,73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01,389.27	50,786,22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6,945.38	90,701,0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8,506.25	141,487,2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1,682.94	38,307,09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335.59	3,261,20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2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44,514.81	100,941,6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24,791.40	142,509,9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285.15	-1,022,71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5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2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2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805.15	-1,022,7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175.04	5,378,89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69.89	4,356,175.0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40	4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9,677.01	4,752,730.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63.75	5,728.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14.78	-68,54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7,944.72	-20,523,84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0,187.93	-16,924,39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9,867.92	31,735,61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285.15	-1,022,719.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369.89	4,356,17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56,175.04	5,378,89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805.15	-1,022,719.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



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甲森实业有限公司	9,081,664.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20,29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3,076,014.00

3、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32,635,668.45
<u>合 计</u>	<u>32,635,668.45</u>

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19,045.71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5,878.28
押金及其他	190,744.46
<u>合 计</u>	<u>32,635,668.45</u>

4、存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540,189.93
库存商品	9,124,114.85
<u>合 计</u>	<u>9,664,304.78</u>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4,234.28	59,424.77	0.00	113,659.05
合计	<u>54,234.28</u>	<u>59,424.77</u>	<u>0.00</u>	<u>113,659.05</u>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462.80	16,831.01	0.00	23,293.81
合计	<u>6,462.80</u>	<u>16,831.01</u>	<u>0.00</u>	<u>23,293.81</u>
固定资产净值	<u>47,771.48</u>			<u>90,365.24</u>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6、无形资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软件	468,160.38
<u>合 计</u>	<u>468,160.38</u>



7、应付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16,632,486.96
<u>合计</u>	<u>16,632,486.96</u>

8、预收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1,251,513.02
<u>合计</u>	<u>1,251,513.02</u>

9、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工资	1,493,946.35
<u>合计</u>	<u>1,493,946.35</u>

10、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1、其他应付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8,437,242.74
<u>合计</u>	<u>8,437,242.74</u>

12、营业收入

<u>项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本年数</u>
主营业务收入	104,953,312.46
其他业务收入	10,463,961.53
<u>合计</u>	<u>115,417,273.99</u>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2,246,491.9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1,662,966.3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83,525.6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1,492,58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492,583.3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0,753,908.5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607,588.2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5,417,273.99元；营业成本为96,535,181.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88,863.86元，销售费用为6,405,078.21元，管理费用为0.00元，研发费用为3,775,113.69元，财务费用为-40,314.7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2,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3.5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97.4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4.9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36,352.55	2,117,878.97	-	12,654,2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36,352.55	2,117,878.97	-	12,654,23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	-	-	-	-	-	609,967.70	5,489,709.31	-	28,099,67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9,677.01		6,099,67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9,967.70	-609,96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967.70	-609,967.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1,146,320.25	7,607,588.28	-	40,753,908.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



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6	1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079.49	549,715.42	10,610,79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079.49	549,715.42	10,610,79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273.06	1,568,163.55	2,043,43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2,730.61	4,752,73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273.06	-3,184,567.06	-2,709,29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273.06	-475,27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9,294.00	-2,709,29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6,352.55	2,117,878.97	12,654,231.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壹家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10.4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00\%$	7.75%
7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22.84%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41.89%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54.3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975,369.89
合计	975,369.89

2、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6个月以下	27,376,348.04	0.00	27,376,348.04
6个月-1年	539,411.18	5,349.14	534,062.04
1年-2年	473,089.00	51,335.90	421,753.10
2年-3年	55,626.00	166.00	55,460.00
合计	28,444,474.22	56,851.04	28,387,623.18



证书序号: 00169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万国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国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8-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000611PY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4]5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9,265.26	975,36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3,595,963.61	28,387,62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878.86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18,331.26	32,635,668.45
存货	六、5	18,095,347.85	9,664,304.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522,786.84	71,662,96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00,527.25	90,365.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638,069.99	468,160.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57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3.00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521.23	583,525.62
资产总计		87,709,308.07	72,246,49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6,795,819.34	16,632,486.96
预收款项	六、9	1,044,736.00	1,251,513.0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2,150,095.51	1,493,946.35
应交税费	六、11	-2,011,798.76	968,100.32
其他应付款	六、12	12,011,227.57	8,437,242.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54,148.66	2,709,294.00
流动负债合计		45,444,228.32	31,492,58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444,228.32	31,492,58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1,922.84	1,146,320.25
未分配利润		8,693,156.91	7,607,58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65,079.75	40,753,9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709,308.07	72,246,49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3	125,914,687.19	115,417,273.99
减：营业成本		104,691,664.76	96,535,181.99
税金及附加		583,557.88	388,863.86
销售费用		8,914,627.83	6,405,078.21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6,020,438.51	3,775,113.69
财务费用		-51,077.22	-40,314.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75.01	-56,85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4,700.42	8,296,499.98
加：营业外收入		4,137.85	2,343.20
减：营业外支出		4,137.29	7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4,700.98	8,298,769.23
减：所得税费用		1,418,675.10	2,199,09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025.88	6,099,677.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025.88	6,099,677.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6,025.88	6,099,67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优慧家庭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83,094.50	75,601,38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27.31	17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691.51	29,556,9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15,613.32	105,158,5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58,407.88	39,841,68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745.40	871,33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4,701.29	2,067,2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420.85	87,244,51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0,275.42	130,024,7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37.90	-24,866,28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442.53	514,5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42.53	514,5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42.53	-514,5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04.63	-3,380,805.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69.89	4,356,17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265.26	975,36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6,025.88	6,099,67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91.09	
无形资产摊销	106,033.79	16,46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0,31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1,043.07	11,557,94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85,474.75	-40,200,18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28,945.19	-2,299,867.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37.90	-24,866,285.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9,265.26	975,369.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5,369.89	4,356,17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04.63	-3,380,80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6	1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32,000,000.00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231.52	-	-	-	-	-	-	-	-	-	-	-	-	-	12,654,231.52	-	-	-	-	-	-	-	-	-	-	-	-	-

宏宇
印

宏宇
印

宏宇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年	40	4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709,265.26
合 计	709,265.2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53,595,963.61
合 计	53,595,963.61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9,583,982.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7,225,876.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6,686,134.79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3,878.86
合 计	3,878.86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4,118,331.26
合计	<u>14,118,331.26</u>

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结算中心存款	11,934,552.08
应收内部单位款	2,125,878.28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租赁押金	57,900.90
合计	<u>14,118,331.26</u>

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40,189.93	903,502.70	903,502.70	540,189.93
库存商品	9,124,114.85	108,303,964.39	99,872,921.32	17,555,157.92
合计	<u>9,664,304.78</u>	<u>108,303,964.39</u>	<u>99,872,921.32</u>	<u>18,095,347.85</u>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659.05	28,953.10	0.00	142,612.15
合计	<u>113,659.05</u>	<u>28,953.10</u>	<u>0.00</u>	<u>142,612.15</u>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3,293.81	18,791.09	0.00	42,084.90
合计	<u>23,293.81</u>	<u>18,791.09</u>	<u>0.00</u>	<u>42,084.90</u>
固定资产净值	<u>90,365.24</u>			<u>100,527.25</u>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468,106.38	275,943.40	0.00	744,049.78
合计	<u>468,106.38</u>	<u>275,943.40</u>	<u>0.00</u>	<u>744,049.78</u>
累计摊销				
软件	0.00	106,033.79	0.00	106,033.79
合计	<u>0.00</u>	<u>106,033.79</u>	<u>0.00</u>	<u>106,033.79</u>
无形资产净值	<u>468,106.38</u>			<u>638,015.99</u>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26,795,819.34
合计	<u>26,795,819.34</u>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0,288,503.77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3,313,002.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2,270,469.78

9、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044,736.00
合计	<u>1,044,736.00</u>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296,051.00
预收账款-燃气具销售-项目拓展组-默认	67,369.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7,6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	1,493,946.35	6,174,774.69	5,518,625.53	2,150,095.51
合计	<u>1,493,946.35</u>	<u>6,174,774.69</u>	<u>5,518,625.53</u>	<u>2,150,095.51</u>

11、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2,011,227.57
合计	<u>12,011,227.57</u>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内部单位款	9,988,885.13
其他	1,928,959.04
党组织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65,147.58



13、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本年数</u>
主营业务收入	125,914,687.19
<u>合 计</u>	<u>125,914,687.19</u>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7,709,30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6,522,786.8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186,521.2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5,444,228.3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5,444,228.3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265,079.7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8,693,156.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5,914,687.19元；营业成本为104,691,664.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3,557.88元，销售费用为8,914,627.83元，管理费用为0.00元，研发费用为6,020,438.51元，财务费用为-51,077.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0.3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8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7.1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9.2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7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2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1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1.4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69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万国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4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大厦A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信用信息系统扫描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9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30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31-3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6Y6DS1KK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9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08,235.27	709,26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8,512,338.41	53,595,96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9,500.00	3,878.86
其他应收款	六、4	19,390,502.75	14,118,331.26
存货	六、5	12,913,234.00	18,095,347.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643,810.43	86,522,78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99,114.22	100,52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580,463.87	638,06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348,700.40	438,57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278.49	1,186,521.23
资产总计		82,672,088.92	87,709,30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17,319,551.67	26,795,819.34
预收款项	六、10	923,160.00	1,044,736.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352,207.78	2,150,095.51
应交税费	六、12	-1,000,869.06	-2,011,798.76
其他应付款	六、13	14,047,705.00	12,011,227.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54,148.66	5,454,148.66
流动负债合计		38,095,904.05	45,444,2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095,904.05	45,444,22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803,033.35	1,571,922.84
未分配利润		10,773,151.52	8,693,15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76,184.87	42,265,0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72,088.92	87,709,30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83,290,155.02	125,914,687.19
减：营业成本	六、17	67,595,006.10	104,691,664.76
税金及附加	六、18	173,840.26	583,557.88
销售费用	六、19	7,921,108.23	8,914,627.83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六、20	4,291,422.00	6,020,438.51
财务费用	六、21	-41,423.07	-51,077.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785.01	-80,77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416.49	5,674,700.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2	9,442.91	4,13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3	7,385.91	4,13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1,473.49	5,674,700.98
减：所得税费用		770,368.37	1,418,67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105.12	4,256,02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105.12	4,256,02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1,105.12	4,256,025.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05,540.59	115,383,09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184.20	121,82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534.43	19,010,6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8,259.22	134,515,61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63,404.31	118,858,40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422.41	2,066,7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5,279.10	6,854,70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911.41	6,230,4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9,017.23	134,010,2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41.99	505,33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71.98	771,44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71.98	771,4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71.98	-771,4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70.01	-266,104.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265.26	975,3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35.27	709,26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



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1,105.12	4,256,02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78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68.78	18,791.09
无形资产摊销	149,587.25	106,03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837.05	12,05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2,113.85	-8,431,04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230.80	-25,385,47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8,324.27	29,928,945.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41.99	505,33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8,235.27	709,26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265.26	975,36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70.01	-266,10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信息化设备	6	17%
办公设备	6	1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7、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系统费	744,103.78	91,981.13	0.00	836,084.91
合计	744,103.78	91,981.13	0.00	836,084.91
累计摊销				
软件系统费	106,033.79	149,587.25	0.00	255,621.04
合计	106,033.79	149,587.25	0.00	255,621.04
无形资产净值	638,069.99			580,463.87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8,700.40
合计	348,700.40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7,319,551.67
合计	17,319,551.67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8,405,395.5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1,448,344.74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901,046.00

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923,160.00
合计	923,160.00

期末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9,509.00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296,051.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7,600.00
合计	923,16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150,095.51	4,988,490.78	5,786,378.51	1,352,207.78
合计	2,150,095.51	4,988,490.78	5,786,378.51	1,352,207.78



12、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14,047,705.00
<u>合计</u>	<u>14,047,705.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应付内部单位款	13,343,237.89
其他	585,567.04
党组织工作经费	89,655.43

14、实收资本

<u>投资者</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u>应出资额</u>	<u>比例</u>	<u>实际出资额</u>	<u>比例</u>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32,0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0</u>	<u>100.00%</u>

15、盈余公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1,803,033.35
<u>合计</u>	<u>1,803,033.35</u>

16、营业收入

<u>项目</u>	<u>营业收入</u>
	<u>本年数</u>
主营业务收入	82,842,292.46
其他业务收入	447,862.56
<u>合计</u>	<u>83,290,155.02</u>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7、营业成本

<u>项目</u>	<u>营业成本</u> <u>本年数</u>
主营业务成本	67,284,937.66
其他业务成本	310,068.44
<u>合计</u>	<u>67,595,006.10</u>

18、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年数</u>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37.04
教育费附加	33,144.45
地方教育附加费	22,096.29
印花税	41,262.48
<u>合计</u>	<u>173,840.26</u>

19、销售费用

<u>项目</u>	<u>本年数</u>
职工工资	1,419,958.17
职工福利费	203,712.03
职工保险费	48,546.40
住房公积金	36,203.04
工会经费	94,553.95
职工教育经费	85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368.78
无形资产摊销	149,587.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74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837.05
修理费	649,753.98
租赁费	1,418,504.79
保险费	5,166.34
交通运输费	1,249,678.54
办公费	26,926.08
差旅费	180,540.46
邮电通讯费	59,158.77
业务费	248,345.28
水电气费	6,239.7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壹生活品质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1,571,922.84	-	-	-	-	8,693,156.91	42,265,079.75	32,000,000.00	-	-	-	-	-	-	-	-	-	7,607,588.26	40,753,90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1,571,922.84	-	-	-	-	8,693,156.91	42,265,079.75	32,000,000.00	-	-	-	-	-	-	-	-	-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1,110.51	-	-	-	-	2,079,994.61	2,311,105.12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31,110.51	-231,110.51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31,110.51	-231,110.51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1,803,033.35	-	-	-	-	10,773,151.52	44,576,184.87	32,000,000.00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余

思胡印

思胡印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年	40	4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808,235.27
合计	808,235.27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48,512,338.41
合计	48,512,338.41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5,198,103.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037,755.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553,368.00



<u>项目</u>	<u>本年数</u>
咨询顾问费	89,415.66
法律诉讼费	3,770.00
广告宣传费	348,068.24
消防安全费	162.60
环保费	536.20
销售服务费	1,048,154.83
检测费	169,740.62
会员费	14,000.00
企业文化建设费	16,750.00
劳动保护费	16,884.97
党组织工作经费	24,507.85
其他职工薪酬	27,120.00
其他	3,325.76
<u>合 计</u>	<u>7,921,108.23</u>
20、研发费用	
<u>项目</u>	<u>本年数</u>
人员人工费用	3,157,547.19
直接投入费用	1,133,874.81
<u>合 计</u>	<u>4,291,422.00</u>
21、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年数</u>
利息收入	-48,092.24
银行手续费	6,669.17
<u>合计</u>	<u>-41,423.07</u>
22、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年数</u>
其他	9,442.91
<u>合 计</u>	<u>9,442.91</u>
23、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年数</u>
罚款支出	298.21
其他	7,087.70
<u>合 计</u>	<u>7,385.91</u>



3、预付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19,500.00
<u>合计</u>	<u>19,500.00</u>

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	19,500.00
<u>合计</u>	<u>19,500.00</u>

4、其他应收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2年以内	19,390,502.75
<u>合计</u>	<u>19,390,502.75</u>

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应收内部单位款	2,125,878.28
结算中心存款	17,264,624.47
<u>合计</u>	<u>19,390,502.75</u>

5、存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在途物资	29,390.71	325,969.62	325,969.62	29,390.71
库存商品	18,065,957.14	59,743,332.68	64,925,446.53	12,883,843.29
<u>合计</u>	<u>18,095,347.85</u>	<u>60,069,302.30</u>	<u>65,251,416.15</u>	<u>12,913,234.00</u>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2,612.15	24,955.75	0.00	167,567.90
合计	<u>142,612.15</u>	<u>24,955.75</u>	<u>0.00</u>	<u>167,567.90</u>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084.90	26,368.78	0.00	68,453.68
合计	<u>42,084.90</u>	<u>26,368.78</u>	<u>0.00</u>	<u>68,453.68</u>
固定资产净值	<u>100,527.25</u>			<u>99,114.22</u>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TYR4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起至2050年04月26日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卫浴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燃气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用品及配件、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化用品、箱包、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机械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2,672,088.9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1,643,810.4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28,278.4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8,095,90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095,904.0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576,184.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773,151.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3,290,155.02元；营业成本为67,595,006.1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3,840.26元，销售费用为7,921,108.23元，管理费用为0.00元，研发费用为4,291,422.00元，财务费用为-41,423.0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4.3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0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1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9.0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8.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8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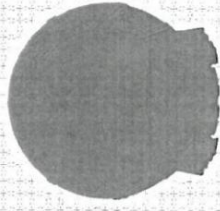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	GB	——	——	——
2	行业标准	——	——	——	——	——
3						
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4.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键控制的商用炉灶	ZL 2023 2 3103430. X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张佳；余宏宇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书号第2117649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键控制的商用炉灶

专利权人：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发明人：张佳;余宏宇

专利号：ZL 2023 2 3103430.X

授权公告号：CN 221197473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佳;余宏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5.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14056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刘新权	2020-12-16	2026-12-15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4056)

兹证明: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一路 88 号, 52842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0-12-16

截止日期: 2026-12-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6. 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产 权证明、租赁合同 代工协议须一致)	主要生产产品范 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 权、租 赁、合作 代工)	工厂与投标主 体所属关系
1	广东合胜电气有 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同乐 工业大道 99 号	吸油烟机	合作代工	代工关系
2	广东合胜厨电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 镇东阜一路 88 号 (住所申报)	燃气灶具	合作代工	代工关系
3	广东美的生活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 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	电磁炉	代理	代理关系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合作代工——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优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合同编号：YHJ-24-029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优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甲 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024年4月

目 录

一、合作方式	1
二、产品标准及技术文件	3
三、产品开发	4
四、产品检测及认证	5
五、质量控制	6
六、生产服务要求	10
七、品牌支持	13
八、产品事故处理	14
九、产品交付与验收	15
十、结算与付款方式	17
十一、违约责任	19
十二、争议解决	21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21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优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甲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法定代表人：余宏宇

乙方：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559162019Y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已注册的第 31432431 号“优慧家”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指定的商品上（详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附件 1）。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优慧家”产品，并向甲方及各关联公司、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供应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贴牌生产“优慧家”品牌燃气吸油烟机产品（下称“优慧家”产品），委托生产型号和供货价格见附件2（供货价包含了产品出厂价、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仓库的运输费、装卸费、产品所有检测/认证费、保险费、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等）。

2. 乙方利用乙方的厂房、人力、设备和技术等资源，在甲方相关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甲方的采购、生产、检验和管理等要求，为甲方生产产品和售后用零部件。

3. 乙方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当覆盖加工本合同产品，且已获得本合同产品生产许可证。乙方应当保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有效期在本合同期限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可以从事甲方委托的生产加工活动。

4. 所有委托生产的“优慧家”产品均由甲方及各关联公司、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无权销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应“优慧家”产品。

5. 乙方承诺不在深圳燃气自有渠道销售或向在深圳燃气自有渠道销售的代理（经销）商提供与“优慧家”产品同款的“合胜”、“家丽雅”品牌产品。

6. 甲方提供的商标（包括包装设计、图形、汉字、英文及其组合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许可的范

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企业名称、标识图案、商标等标识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样品、图纸或其他保密信息中，如涉及到可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其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将其申请专利或著作权或商标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用在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使用、销售的产品上，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第三方生产、销售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零部件。

7. 如增加、减少、变更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 委托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的采购订单（详见附件3）确定。

二、产品标准及技术文件

1.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

（1）吸油烟机规范和标准

GB/T 17713-2022《吸油烟机》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884.2-2015《家用厨房设备》

GB 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GB 4706.28-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29539-2013《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3452.2《包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2. 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执行标准，产品生产和检验工作一律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实施。

3. 经双方充分协商并由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在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执行标准基础上，无条件满足甲方产品内控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5。

三、产品开发

1. 乙方填写《优慧家产品委托开发书》（合同附件4），甲方填写优慧家品牌产品开发型号，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乙方按照开发书的性能要求生产。

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各型号产品的样机2~3台，用于甲方对产品的检测与封样，并提供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等技术文件各一套；提供整个产品零部件明细表（主要内容为零部件图号、名称、使用个数）、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方式（比如外协、自制、进口）、工艺、性能参数、检验指标、抽检方案等。

3. 乙方确保生产的产品零部件采用同档次最优材质，“优慧家”产品的质量、制造水平等应与甲方封存的样机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生产的“优慧家”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要求，不得存在剽窃、仿冒其它产品专利的行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陷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侵权诉讼、负面新闻报道等不利后果，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经济、声誉等损失。

四、产品检测及认证

1.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认证及产品检测要求，乙方产品应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证书、国家及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在甲方允许的条件下，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完成认证、检测工作的，乙方要全程配合提供所做认证、检测的资料和样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首次向甲方交付“优慧家”产品前，应向甲方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此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不长于 12 个月时间间隔内，持续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最新的检测报告。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已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甲方要求而转为“优慧家”产品型号，其相关工作由乙方完成，转证费用由乙方承

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与“优慧家”产品有关的产品认证证书、申请认证资料、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

4. 在销售过程中，甲方遇到当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抽检或销售备案等情况下所发生的产品检测，原则上甲方应在抽检发生后6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情况下，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乙方负有对甲方和检测机构解释和沟通的义务，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召回不合格产品并退回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或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资料等要求，制作样品，完成国家及地方认可的第三方型式检测及相关认证后，进行每产品型号10台的小批试产。乙方小批试产的产品质量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通过，且免费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样机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2. 在产品批量生产期间，乙方应统计整机装配、关键工序、主要零部件的质量信息，每周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反馈给甲方质量管理人员。如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紧急问题，应当天内立即向甲方通报。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地驻厂人员并对乙方生产的“优慧家”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凡检查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人员、设备、试验室的，乙方应积极支持，并应甲方驻厂人员要求安排检测。甲方驻厂人员有权在现场监督试验情况，记录试验数据，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应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4. 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信息。就“优慧家”产品具有的功能或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证明其功能或功效的、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许可证书或文件。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其提供了上述证明材料而免除。如因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优慧家”产品拥有产品技术规范书注明的功能或功效的原因，造成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的，甲方有权召回此型号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召回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消除市场、品牌、信誉等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回访、宣传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5. 乙方因产品升级等原因，需变更“优慧家”产品型号、功能、外观设计或更改产品零部件及其供应商的，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提高供货价格的前提下，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对于已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其零部件。乙方在进行以下变更时，应提前三十天向甲方书面申请，且必须在事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 变更“优慧家”产品的生产工序、质量检验、检查和控制方法；

(2) 变更“优慧家”产品构成材料；

(3) 变更“优慧家”产品零部件或变更构造；

(4) 变更“优慧家”产品构成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

(5) 制造“优慧家”产品模具改造或修理。

乙方发生上列情形变更时，还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详细变更内容及相关验证与试验报告，且提供更改后的样品。涉及安全认证、关键部件变更的，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备案和承担相关费用，在未完成备案前禁止批量生产。

如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则甲方有权拒收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后的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为该批货款总金额的 30%。

6. 乙方保证“优慧家”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率吸油烟机低于 5‰（含 5‰），质保期内维修率高于以上指标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1) 当期内维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内维修率=当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修理或退货的次数÷在当期内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2) 深圳地区维修率的数据统计以甲方的进销存系统为准, 在没有重复统计的前提下, 甲方可随时以任意时间为统计起点, 统计 1-3 年内的维修率数据。

(3) 甲方根据系统上报维修单的记录数据, 定期开展有效维修率统计, 超过约定部分, 乙方应及时配合退换货。

(4) 非质量问题的 B 品, 乙方应积极配合产品返厂并恢复为新品后再交由甲方。

7. 甲方可随时对在售的产品进行抽检, 对于不符合优慧家内控标准要求的产品或者产品出现批量性问题的, 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整改, 对于整改不合格的产品, 甲方可以要求下架, 对于尚未销售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除因甲方运输、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以外, 乙方应当承担成品质量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出现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甲方客户投诉索赔的, 乙方应当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额外补偿甲方同款产品。

9. 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并将电子版抽检报告同步发送至甲方。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证明等。

六、生产服务要求

1. 订货方式

(1) 常规订货方式：甲方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委托生产指令。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生产完毕并从乙方仓库发货。往后甲方根据销售需求启动库存补给机制，直至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生产供货。若双方终止合作，甲方只负责该型号产品订单量的库存品处理，超出订单量的库存品由乙方整改后处理，乙方需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印制了“优慧家”商标的产品自行或转交他人投入使用、流入市场或转让第三方销售。

(2) 非常规批量订货方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非常规性的批量订单（如工程项目类），并负责该类订单的销售。

2. 订单和生产计划

(1) 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如乙方对采购订单有异议，应在该订单下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可对该订单进行调整。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确认接受该订单。

(2)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对于乙方逾期未交付的产品，甲方有权取消订购。由此产生的备料、仓储、

运输等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不得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采购需求有变，甲方需在订单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取消订单申请，经乙方确认后订单方可取消。

(4) 乙方应在确认采购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将排产计划（精确到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甲方。

(5) 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优慧家”产品的生产或发货较为密集时，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即时通报产品的最新库存动态。乙方应将最新的“优慧家”产品库存动态情况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反馈给甲方。

(6) 因市场突发情况，甲方下达的紧急订单，乙方应全力争取实现。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合格品处理

(1) 交付前任何抽检、出厂检验、到货验收等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返工后的产品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但不得有二次封箱痕迹。

(2) 对于已经交付甲方或由甲方通过营业厅、深燃商城、现场销售、上门作业等渠道销售至最终消费者的“优慧家”产品，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缺陷、材料或制造加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最终消费者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维修、产品运输、国家行政机构处罚等，并按该批协议产品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备件管理

(1) 就乙方生产的每一批次“优慧家”产品，在该批次协议产品向消费者售出之日起至产品国家要求报废之日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备件。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和消费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凡甲方向乙方采购备件，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备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备件供应异常，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零部件易损件价格明细清单》（详见附件6）规定的单价提供维修备件，以供甲方进行维修。易损件零配件数量按照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五免费提供。如甲方另行提出购买申请，则采取记账的形式，每月集中结算，零部件含13%增值税率，采购零部件没有最低起定量的约束。

(3) 维修备件的质保期为3年。乙方保证自产品售出后的8年内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的维修备件。产品备件的提供不以合同终止为结束点。维修备件使用后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4) 甲方准备下市的产品型号对应的维修备件，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成等额货值的乙方生产的“优慧家”品牌任何型号产品。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新产品上市后，乙方在新产品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新产品的维修备件清单，新产品备件清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此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品牌支持

1. 乙方应免费提供已有的产品图片、视频及宣传品设计文件（CRD 等源文件图），包括但不限于“优慧家”产品外观拍摄精图；相关宣传单页、折页和海报设计文件；“优慧家”产品的各类视频文件。甲方另有产品拍摄、设计需求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2. 乙方成立项目团队，协助甲方建立“优慧家”品牌销售体系、流程梳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产品功能、销售及售后等方面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对于同样配置产品、同等保修和运输条件下，对甲方的供货价不高于对其它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其它 OEM 委托方、全国经销商、国美、苏宁）的供货价。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则乙方按照甲方已委托生产该产品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产品事故处理

1. 产品保险购买

乙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优慧家”产品因设计或制造等原因导致第三方身体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等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保险，并保证该保险持续有效，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壹仟万（含）人民币。该保险由乙方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事故责任处理

（1）因乙方提供的“优慧家”产品的设计或制造等原因导致第三方身体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等而使甲方被索赔，一切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甲方雇员免于因上述索赔、诉讼承担任何可能的责任及损失。以上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优慧家”产品的零配件以及所属的任何附件所造成的漏水、漏电、起火、爆炸等事故或损失。乙方应就以上事故承担责任的期限为“优慧家”产品售出之日起至产品国家要求报废之日止（消费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事故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事故信息后，应及时派专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分析处理，遵循“先安抚用户，后内部处理”的原则。在事故原因尚未有正式结论前，对于需要进行医疗救治、居民安置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费用，待原因调查清楚后按调查结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 如甲方就事故及时并有效通知了乙方，但乙方不主动及时而怠于对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可决定自行处理方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驳或对抗甲方认可的处理结果，并应及时执行处理结果。根据甲方决定的处理方式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甲方，否则，甲方可从质量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如双方就上述事故的质量责任判定有争议，可由双方认可的技监、消防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双方均不得对复检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复检相关费用由经复检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九、产品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将“优慧家”产品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追加或变更交付地点和方式时，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决定，可以在采购订单中确认变更。

2. 乙方交货应严格以甲方采购订单为依据。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件、与产品或备件有关的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维修手册、服务技术手册、易损备件明细等。乙方如未能依订单之商品规格、型号、数量、品质、日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标准检验合格后方能安排出货，并按产品批次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3. 甲方的采购订单为甲方收货的唯一依据。乙方向甲方的非订单发货，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并有权予以拒收。甲方人员的非订单要货，一律视为甲方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该甲方人员个人与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送货时应携带《采购订单》、《出货单》、《送货单》等单据，否则甲方仓库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甲方将按甲方有效订单号办理入库，备注乙方出货/送货单号，并在《送货单》上进行盖章签收，经甲方仓库工作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有效收货凭证。乙方送货交割时出现的残次机（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不良），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按实际收货数量办理入库。商品实物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收货必须以加盖甲方仓库收货专用章为准，任何未加盖甲方仓库收货专用章的单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妥善包装产品。包装箱等印刷品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进行设计制作。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的保护措施，使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等，产品接口处须加以封口保护，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腐蚀、损坏和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不回收、不收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装物。外箱注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及生产商名称及地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搬运标识及其它必要信息，并在每一单位包装内放置或粘贴产品生产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志、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并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

6. 货物验收：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或甲方到乙方仓库进行提货时，甲方需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仅对乙方交付产品的外观包装是否完好以及产品数量进行确认。甲方接收乙方交付货品，不表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相关产品的质保期为吸油烟机【5】年，自甲方将产品销售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7.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完成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十、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对账及付款流程

(1)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发起上一个月货款的对账，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乙方《出货单》、甲方盖章签收的《送货单》进行数据核对；甲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入库单》进行数据核对。

(2) 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出具《对账单》（详见附件7）一式两联，双方签名并盖章确认。若对账时出现数据不符情况，根据甲方盖章签收的《入库单》双方协调处理。

(3) 《对账单》上写明的货款仅限于《对账单》所注明的期间的货款（有特别约定或注明的除外），不对上述期间之前的有争议的货款具有溯及力（不进行确认等）。

(4) 乙方需提供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合同复印件和相应金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货款结算日为每月25日，25日以后入库的统一纳入下个月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于每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个月货款。

2. 货款按本合同第一款的产品采购价、税种、税率执行。因国家标准变更导致产品成本变动等原因需进行价格变动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559162019Y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东风支行

银 行 账 号：80020000003420706

地 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99号

电 话：0571-82834888

4.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TYR4W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 行 账 号：33701010010184689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电 话：0755-88660275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等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赔偿费）负赔偿责任。

2. 如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事故、质保期内维修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拒绝接单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处理事故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用等），从乙方应收货款中补足。

3. 逾期交货：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响以外，乙方每迟交货一天（交货日期以甲方入库单日期为准，交货日期

须为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期限之内），应以当批逾期交付货物总值为基准，向甲方每天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若因缺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交货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本条所述缺货指（1）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交货义务；或（2）乙方不能履行交货义务；或（3）逾期【10】日仍未能向甲方交付货品。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约定事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违约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

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等归还甲方。乙方逾期未归还甲方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直至归还时止。

6. 凡依据本合同，发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款。如甲方在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付款或书面异议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款。

7. 因乙方严重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货款比正常程序推迟6个月结算并按事故损失金额扣除货款。

8.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处罚金和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或水灾、台风和地震),致使合同执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当大于等于事故所影响时间,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生产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是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

供合格货物或相关服务。

二是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时间内，乙方未纠正其过错。

三是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另行认可的考核评价结果，对乙方采取继续供货、暂停供货和停止供货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邮、信函邮寄等）向本合同注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邮、信函邮寄等）回复确认。

甲方联系人：张佳；电话：0755-88660275；电子邮箱：zhangjia02@szgas.com.cn；

乙方联系人：黄灿华；电话：18933446651；电子邮箱：854958846@qq.com；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附件 2: 优慧家产品供货价格
- 附件 3: 《采购订单》
- 附件 4: 《优慧家产品委托开发书》
- 附件 5: 《吸油烟机内控标准》
- 附件 6: 《零部件易损件价格明细清单》
- 附件 7: 《对账单》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处:

<p>甲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 电话: 0755-88660275</p> <p>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p>	<p>乙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 99 号 电话: 0760-22787860</p> <p>时间: 2024 年 5 月 / 日</p>
------------------------------------------------------------------------------------------------------------------------------------------------------------------------------------------------------------------------------------------------------------------------------------------------------------	-----------------------------------------------------------------------------------------------------------------------------------------------------------------------------------------------------------------------------------------------------------------------------------------

合同编号：YHJ-24-03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法定代表人：余宏宇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559162019Y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商品上的第 31432431 号 优慧家 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甲方指定的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

优慧家
U - WISE CARE

二、允许使用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为



期两年。使用期满后，需延期使用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继续允许使用有关商标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其它合作合同重大条款、不能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另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甲方不定期地对乙方制造的商品进行工艺、质量标准等诸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进行生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乙方违约程度收取罚金。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允许第三方使用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乙方不得或协助第三方于任何地方申请注册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

七、任何经由甲方交给乙方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数据，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乙方亦需确保（包括而不限于）其的雇员及供货商只就有关本合同限定范围内使用此等数据并予以保密。乙方因配合生产有关商标及产品而产生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数据，亦须按本条款予以保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执行本条款的保密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还所有经由甲方交给乙方有关商标及产品的图文数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交换相关数据并删除己方保留

的数据。

八、如被许可人发现许可商标侵权事宜，应当及时通知许可人。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九、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乙方自行印制。

十、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无偿使用。

十一、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有关本合同之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3-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Λ	第 2 页共 4 页 Page 2 of 4
---------------	----------------	------------------------	---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吸油烟机的定义、产品命名、要求，试验方法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频率 50Hz 或 60Hz 的吸油烟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本文件执行，本文件未做详细描述部分按照下列文件和相应标准执行。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713—2022 吸油烟机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3.1 风量 静压为 0pa 时，吸油烟机单位时间内输送的气体体积，单位 m³/min。

3.2 最大静压 风量为 0m³/min 时，吸油烟机的静压值（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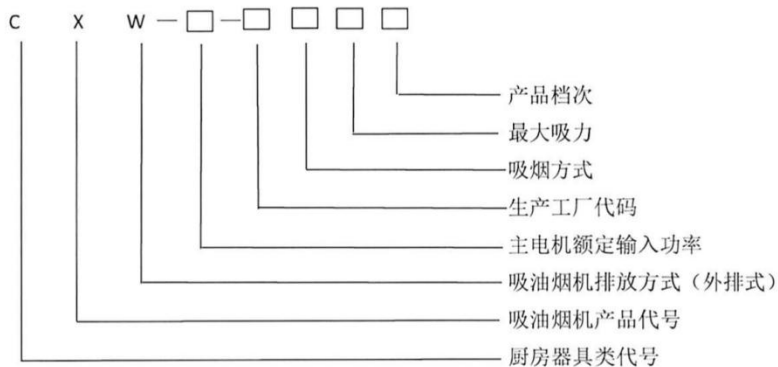
3.3 风压（规定风量时的静压） 风量为 7m³/min 时，吸油烟机的静压值（Pa）。

4 命名规则

吸烟方式：D—顶吸，C—侧吸，S—顶侧双吸

产品档次：A~E—高端，F~J—中端，K~Z—低端

优慧家品牌燃气灶具型号编制方法如下：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3-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Λ	第 3 页共 4 页 Page 3 of 4
---------------	----------------	------------------------	---	---------------------------

5 设计选用要求

- 5.1 本规范适用于外排式吸油烟机，通过管道将气体排向室外。
- 5.2 优慧家品牌产品最大风量 $\geq 12\text{m}^3/\text{min}$ 。
- 5.3 产品的噪声值应标注在产品的名牌和说明书上，且仅允许标注 A 声功率级。
- 5.4 吸油烟机电动机处于油污环境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X。
- 5.5 在额定电压的 0.85 倍及电压的 1.1 倍状态下进行开机运行，电机运转应平稳轻快，无停滞现象，声音和谐、无杂音，不得出现异常噪音及抖动，也不得和整机出现共振现象。
- 5.6 产品保修期：优慧家吸油烟机保修期为 3 年。

6 技术要求

优慧家品牌吸油烟机产品在满足国标要求的基础上需符合内控要求标准。

序号	项目		国标要求	内控要求	
1	全压效率		$\geq 15\%$	$\geq 23.5\%$	
2	风量		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10%	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10%，且实测值 \geq 标准限值的+0.5%	
3	耐久性	触控按键	10000 次	100000 次	
4		照明灯	10000 次, 5s/次	10000 次, 2s/次	
5		照明灯寿命	/	10000h	
6		电机寿命	/	在额定电压和频率下，每运行 4h，间歇 0.5h，5000h 后正常工作	
7		整机寿命	在额定电压和频率下，每运行 4h，间歇 0.5h，5000h 后正常工作		
8	噪声		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3dB	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1dB	
9	噪声	A 档次	$\leq 73\text{dB(A)}$	$\leq 68\text{dB(A)}$	
10		B 档次		$\leq 69\text{dB(A)}$	
11		C 档次		$\leq 70\text{dB(A)}$	
12	油脂分离度		$\geq 80\%$	高档	$\geq 90\%$
13				中档	$\geq 85\%$
14				低档	$\geq 80\%$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3-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Λ	第 4 页共 4 页 Page 4 of 4
---------------	----------------	------------------------	---	---------------------------

15	气味降低度	常态 \geq 90% 瞬时 \geq 50%	高、中档	常态 \geq 95% 瞬时 \geq 50%
16			低档	常态 \geq 90% 瞬时 \geq 50%
17	风压	\geq 100pa	高、中档	侧吸和顶侧 双吸 \geq 330pa
18				顶吸 \geq 200pa
19			低档	\geq 200pa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优慧家公司产品研发部提出。

本标准由优慧家公司产品研发部组织起草。

优慧家品牌委托生产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YHJ-24-029-补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优慧家品牌委托生产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法定代表人：余宏宇

乙方：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559162019Y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亮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签订《优慧家品牌委托生产合同》，合同编号为 YHJ-24-029（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附件）。该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即将届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合作期限延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期限延续约定

1. 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合作期限延续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延续期间的起始日期为原合同期限届满的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1 日，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3. 若延续期限届满前，双方仍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新补充协议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延续期限届满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条款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延续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 若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未结清的款项、未完成的生产任务等，双方应在原合同期限届满前妥善处理完毕；延续期间，双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三、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诉讼/仲裁）解决。



四、其他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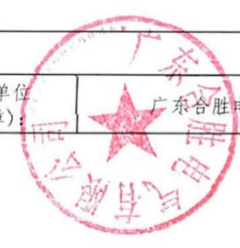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德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6.4.30

乙方：
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开发书

产品国标型号:	CXW-283-HC21N				
产品原型号:	CXW-283-J093SCW02				
款式:	侧吸式				
操控方式:	触控	产品尺寸 (mm):	896*400*520	产品净重:	待确认
爆炒排风量:	21m ³ /min	强档风量:	18m ³ /min	最小档风量:	待测试确认
能效等级:	一级	电源:	220v	风压:	/
面板材质及厚度:	直角钢化玻璃 4mm	油网材质及厚度:	冷板 0.5	最大静压:	420pa
电机输入功率:	283	整机输入功率:	330	照明功率:	2w*1
风轮尺寸:	Φ256*135	半消音室噪音爆炒:	<72dB(标称)	半消音室噪声高档:	65dB(A)(标称)
排烟管长度及直径(mm):	Φ180*1.5米	工作噪声爆炒:	<73dB(标称)	工作噪声高档:	<70dB(标称)
全压效率:	≥24%	气味降低度:	95%	油脂分离度:	85%
电机类型:	塑封交流	电机品牌:	恒润	电机叠数:	28叠铝线
装饰罩尺寸(mm):	/	电源板:	交流电源板	交付日期: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挥手感应	包装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书(一型号一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杯×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清洁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止回阀(&密封垫)×1		
	<input type="checkbox"/> LED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铝箔排烟管×1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联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板×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延时排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螺丝钉		
	<input type="checkbox"/> 烟灶联动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导烟板		其他功能: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开发单位(盖章):	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开发书

产品国标型号:	CXW-283-HC20K				
产品原型号:	CXW-283-J096HCS02				
优慧家型号:	UX-HC20K				
款式:	侧吸式				
操控方式:	触控	爆炒排风量:	20m³/min	强档风量:	18m³/min
产品尺寸(mm):	长746×宽400×高900	产品净重(kg):	17.5	排风档位:	2档
面板材质及厚度:	黑色钢化玻璃4mm	油网材质及厚度:	冷板喷涂0.5mm	能效等级:	一级
电机输入功率:	283W	整机输入功率:	285W	照明功率:	2W
电源:	220V~50Hz	标称噪音: (升级级)	70dB(A) (56dB)	油脂分离度:	80%
气味降低度:	90%	风压:	300Pa	最大静压:	400Pa
电机类型:	交流塑封铝线电机	电机品牌:	恒润	全压效率:	≥23%
排烟管长度(m):	1.5	排烟管直径(mm):	φ160	装饰罩尺寸 (mm):	长410×宽310×高380
开发日期:	2022年4月21日	开发周期:	60	交付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挥手感应	包装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书(一型号一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杯×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清洁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止回阀(&密封垫)×1		
	<input type="checkbox"/> LED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铝箔排烟管×1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联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板×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延时排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螺丝钉		
	<input type="checkbox"/> 烟灶联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导烟板		其他功能:		
委托单位 (盖章):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开发单位 (盖章):	方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开发书

产品国标型号:	CXW-260-HS19W				
产品原型号:	CXW-260-T030ACW05				
优慧家型号:	UX-HS19W				
款式:	顶侧双吸式				
操控方式:	触控+挥手感应	爆炒排风量:	19m ³ /min	强档风量:	17m ³ /min
产品尺寸(mm):	长696×宽383×高580	产品净重(kg):	18	排风档位:	3档
面板材质及厚度:	黑色钢化玻璃4mm	油网材质及厚度:	冷板喷涂0.5mm	能效等级:	一级
电机输入功率:	260W	整机输入功率:	262W	照明功率:	2W
电源:	220V~50Hz	标称噪音: (升压级)	69dB(A) (55dB)	油脂分离度:	≥90%
气味降低度:	≥95%	风压:	300Pa	最大静压:	400Pa
电机类型:	交流塑封铝线电机	电机品牌:	恒润	全压效率:	≥23%
排烟管长度(m):	1.5	排烟管直径(mm):	160	装饰罩尺寸 (mm):	长395×宽325×高330
开发日期:	2022年4月21日	开发周期(天):	60	交付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挥手感应	包装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书(一型号一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杯×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清洁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止回阀(&密封垫)×1		
	<input type="checkbox"/> LED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铝箔排烟管×1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联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板×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延时排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螺丝钉		
	<input type="checkbox"/> 烟灶联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导烟板	其他功能:			
委托单位 (盖章):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开发单位 (盖章):	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合作代工——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智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合同编号：YHJ-25-077

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智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甲 方：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合作方式	1
二、产品标准及技术文件	3
三、产品开发	4
四、产品检测及认证	5
五、质量控制	7
六、生产服务要求	10
七、品牌支持	13
八、产品事故处理	14
九、仓储与配送	16
十、产品交付与验收	16
十一、结算与付款方式	18
十二、违约责任	20
十三、争议解决	22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22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优慧家品牌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甲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法定代表人：余宏宇

乙方：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22TKU0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已注册的第 31432431 号“优慧家 U-WISE CARE”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指定的商品上（详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附件 1）。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优慧家”产品，并向甲方及各关联公司、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供应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贴牌生产“优慧家”品牌燃气灶具等产品（下称“优慧家”产品），委托生产型号和供货价格见附件2（供货价包含了产品出厂价、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仓库的运输费、装卸费、产品所有检测/认证费、保险费、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等）。

2. 乙方利用乙方的厂房、人力、设备和技术等资源，在甲方相关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甲方的采购、生产、检验和管理等要求，为甲方生产产品和售后用零部件。

3. 乙方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当覆盖加工本合同产品，且已获得本合同产品生产许可证。乙方应当保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有效期在本合同期限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可以从事甲方委托的生产加工活动。

4. 所有委托生产的“优慧家”产品均由甲方及各关联公司、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无权销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应“优慧家”产品。

5. 乙方承诺不在深圳燃气自有渠道销售或向在深圳燃气自有渠道销售的代理（经销）商提供与“优慧家”产品同款的“合胜”、“家丽雅”品牌产品。

6. 甲方提供的商标（包括包装设计、图形、汉字、英文及其组合等）所有权归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所有，乙方只能

在甲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企业名称、标识图案、商标等标识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商标：第 31432431 号 “优慧家 U-WISE CARE”

授权期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生产期限一致

授权范围：仅用于为甲方贴牌生产“优慧家”产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 如增加、减少、变更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 委托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的采购订单（详见附件 3）确定。

二、产品标准及技术文件

1.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

燃气灶具规范和标准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5833-2025《燃气燃烧器具用电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CJ/T 30—2013《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

CJ/T 393-2012《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2. 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执行标准，产品生产和检验工作一律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实施。

3. 经双方充分协商并由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在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执行标准基础上,无条件满足甲方产品内控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4。

三、产品开发

1. 乙方填写《优慧家产品委托开发书》(合同附件 5),甲方填写优慧家品牌产品开发型号,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乙方按照开发书的性能要求生产。

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各型号产品的样机 2 台,用于甲方对产品的检测与封样,并提供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等技术文件各一套;提供整个产品零部件明细表(主要内容为零部件图号、名称、使用个数)、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方式(比如外协、自制、进口)、工艺、性能参数、检验指标、抽检方案等。

3. 乙方确保生产的产品零部件采用同档次最优材质,“优慧家”产品的质量、制造水平等应与甲方封存的样机保持一致。

4. 乙方生产的“优慧家”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要求,不得存在剽窃、仿冒其它产品专利的行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陷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侵权诉讼、负面新闻报道等不利后果,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经济、声誉等损失。

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授予/许可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图纸、设计、

方案、技术等内容中包含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单独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取得的、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亦应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取得或接触的任何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乙方股东、管理层及雇员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接触该等保密信息的除外。乙方应确保任何自其处取得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甲方负有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并就该等人员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情形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述之保密信息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客户资料、财务数据、产品配方、研发进展、采购/销售价格等所有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任何甲方已做保密标识或任何应当认为具有保密性质的甲方信息。

四、产品检测及认证

1.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认证及产品检测要求，乙方产品应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证书、国家及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在甲方允许的条件下，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完成认证、

检测工作的，乙方要全程配合提供所做认证、检测的资料和样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首次向甲方交付“优慧家”产品前，应向甲方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此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在不长于12个月时间间隔内，持续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最新的检测报告。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甲方将检测报告扫描件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告知乙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从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以上费用。

3. 已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甲方要求而转为“优慧家”产品型号，其相关工作由乙方完成，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与“优慧家”产品有关的产品认证证书、申请认证资料、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

4. 在销售过程中，甲方遇到当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抽检或销售备案等情况下所发生的产品检测，原则上甲方在抽检发生后6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情况下，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乙方负有对甲方和检测机构解释和沟通的义务，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召回不合格产品并退回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经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五、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或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资料等要求，制作样品，完成国家及地方认可的第三方型式检测及相关认证后，进行每产品型号 10 台的小批试产。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样机，产品质量经第三方机构检测通过后，乙方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2. 在产品批量生产期间，乙方应统计整机装配、关键工序、主要零部件的质量信息，每周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反馈给甲方质量管理人员。如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紧急问题，应当天内立即向甲方通报。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驻厂人员并对乙方生产的“优慧家”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凡检查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人员、设备、试验室的，乙方应积极支持，并应甲方驻厂人员要求安排检测。甲方驻厂人员有权在现场监督试验情况，记录试验数据，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应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4. 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供“优慧家”产品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信息。就“优慧家”产品具有的功能或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证明其功能或功效的、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许可证书或文件。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其提供了上述证明材料而免除。如因

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优慧家”产品拥有产品技术规格书注明的功能或功效的原因，造成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的，甲方有权召回此型号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关直接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消除市场、品牌、信誉等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回访、宣传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5. 乙方因产品升级等原因，需变更“优慧家”产品型号、功能、外观设计或更改产品零部件及其供应商的，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提高供货价格的前提下，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对于已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其零部件。乙方在进行以下变更时，应提前三十天向甲方书面申请，且必须在事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 变更“优慧家”产品的生产工序、质量检验、检查和控制方法；

(2) 变更“优慧家”产品构成材料；

(3) 变更“优慧家”产品零部件或变更构造；

(4) 变更“优慧家”产品构成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

(5) 制造“优慧家”产品模具改造或修理。

乙方发生上列情形变更时，还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详细变更内容及相关验证与试验报告，且提供更改后的样品。涉及

安全认证、关键部件变更的，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备案和承担相关费用，在未完成备案前禁止批量生产。

如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则甲方有权拒收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后的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为该批货款总金额的 15%。

6. 乙方保证合同生效期间生产的“优慧家”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率燃气灶为 0.3%（含 0.3%），质保期内维修率高于以上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约定维修率部分的损失甚至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1）维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维修率 = 当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修理或退货的次数 ÷ 在当期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累计维修率 = 累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修理或退货的次数 ÷ 累计采购期间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2）深圳地区维修率的数据统计以甲方的进销存系统为准，在没有重复统计的前提下，甲方可随时以任意时间为统计起点，统计 1-3 年内的维修率数据，或者采用累计销售及维修量计算。

（3）甲方根据系统上报维修单的记录数据，定期开展有效维修率统计，超过约定部分的，乙方应及时配合退换货。

（4）非质量问题的 B 品（即无法进行正常销售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产品返厂并恢复为新品后再交由甲方。

7. 甲方可随时对在售的产品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优慧家内控标准要求的产品或者产品出现批量性问题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整改,对于整改不合格的产品,甲方可以要求下架,对于尚未销售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除因甲方运输、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以外,乙方应当承担成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甲方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质量担保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额外补偿甲方同款产品。

9. 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电子版抽检报告同步发送至甲方。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证明等。

六、生产服务要求

1. 订货方式

(1) 常规订货方式:甲方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委托生产指令。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起,25个工作日生产完毕并从乙方仓库发货。往后甲方根据销售需求启动库存补给机制,直至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生产供货。若双方终止合作,甲方只负责该型号产品订单量的库存品处理,超出

订单量的库存品由乙方整改后处理，乙方需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印制了“优慧家”商标的产品流入市场或转让第三方销售。

(2) 非常规批量订货方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非常规性的批量订单（如工程项目类），并负责该类订单的销售。

2. 订单和生产计划

(1) 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如乙方对采购订单有异议，应在该订单下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可对该订单进行调整。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确认接受该订单。

(2)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对于乙方逾期未交付的产品，甲方有权取消订购。由此产生的备料、仓储等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不得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采购需求有变，甲方需在订单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取消订单申请，经乙方确认后订单方可取消。

(4) 乙方应在确认采购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将排产计划（精确到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甲方。

(5) 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优慧家”产品的生产或发货较为密集时，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即时通报

产品的最新库存动态。乙方应将最新的“优慧家”产品库存动态情况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反馈给甲方。

(6) 因市场突发情况，甲方下达的紧急订单，乙方应全力争取实现。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合格品处理

(1) 交付前任何抽检、出厂检验、到货验收等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返工后的产品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但不得有二次封箱痕迹。

(2) 对于已经交付甲方或由甲方通过营业厅、深燃商城、现场销售、上门作业等渠道销售至最终消费者的“优慧家”产品，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缺陷、材料或制造加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最终消费者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维修、产品运输、国家行政机构处罚等，并按该批协议产品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备件管理

(1) 就乙方生产的每一批次“优慧家”产品，在该批次协议产品向消费者售出之日起至产品国家要求报废之日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备件。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和消费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凡甲方向乙方采购备件，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备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备件供应异常，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零部件易损件价格明细清单》（详见附件6）规定的单价提供维修备件，以供甲方进行维修。易损件零配件数量按照年销售额（含税）的千分之五免费提供。所有未提取的备件，提供时间超过原合同周期的，乙方不得设置清零，直至备件额度全部提供完毕为止。如甲方另行提出购买申请，则采取记账的形式，每月集中结算，零部件含13%增值税率，采购零部件没有最低起定量的约束。

(3) 维修备件的质保期为3年。乙方保证自产品售出后的8年内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的维修备件。产品备件的提供不以合同终止为结束点。维修备件使用后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4) 甲方准备下市的产品型号对应的维修备件，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成等额货值的乙方生产的“优慧家”品牌任何型号产品。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新产品上市后，乙方在新产品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新产品的维修备件清单，新产品备件清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此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品牌支持

1. 乙方应免费提供已有的产品图片、视频及宣传品设计文件（CRD 等源文件图），包括但不限于“优慧家”产品外观拍摄精图；相关宣传单页、折页和海报设计文件；“优慧家”产品的各类视频文件。甲方另有产品拍摄、设计需求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2. 乙方成立项目团队，协助甲方建立“优慧家”品牌销售体系、流程梳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功能、销售及售后等方面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对于同样配置产品、同等保修和运输条件下，对甲方的供货价不高于对其它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其它 OEM 委托方、全国经销商、国美、苏宁）的供货价。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则乙方按照甲方已委托生产该产品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本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所述服务的，应当维护甲方及其品牌声誉，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违反前述规定导致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

八、产品事故处理

1. 产品保险购买

乙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优慧家”产品因设计或制造等原因导致第三方身体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害等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保险，并保证该保险持续有效，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壹仟

万(含)人民币。该保险由乙方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事故责任处理

(1) 因乙方提供的“优慧家”产品的设计或制造等原因导致第三方身体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害等而使甲方被索赔,一切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甲方雇员免于因上述索赔、诉讼承担任何可能的责任及损失。以上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优慧家”产品的零配件以及所属的任何附件所造成的漏水、漏电、起火、爆炸等事故或损失。乙方应就以上事故承担责任的期限为“优慧家”产品售出之日起至产品国家要求报废之日止(消费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事故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事故信息后,应及时派专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分析处理,遵循“先安抚用户,后内部处理”的原则。在事故原因尚未有正式结论前,对于需要进行医疗救治、居民安置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费用,待原因调查清楚后按调查结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 如甲方就事故及时并有效通知了乙方,但乙方不主动及时而急于对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可决定自行处理方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驳或对抗甲方认可的处理结果,并应及时执行处理结果。根据甲方决定的处理方式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如双方就上述事故的质量责任判定有争议，可由双方认可的技监、消防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双方均不得对复检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复检相关费用由经复检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九、仓储与配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底仓且保证安全库存，安全库存量 > 采购订单量 10% (2000 台以内)，自产品生产后起算储存周期为 100 天内。

2. 各型号产品的采购订单起订量为 100 台，深圳地区免费起送量为 30 台，非深圳地区免费起送量为 30 台。

十、产品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将“优慧家”产品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追加或变更交付地点和方式时，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决定，可以在采购订单中确认变更。

2. 乙方交货应严格以甲方采购订单为依据。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件、与产品或备件有关的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维修手册、服务技术手册、易损备件明细等。乙方如未能依订单之商品规格、型号、数量、品质、日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标准检验合格后方能安排出货，并按产品批次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3. 甲方的采购订单为甲方收货的唯一依据。乙方向甲方的非订单发货，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并有权予以拒收。甲方人员的非订单要货，一律视为甲方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该甲方人员个人与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送货时应携带《采购订单》、《出货单》、《送货单》等单据，否则甲方仓库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甲方将按甲方有效订单号办理入库，备注乙方出货/送货单号，并在《送货单》上进行盖章签收，经甲方仓库工作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有效收货凭证。乙方送货交割时出现的残次机（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不良），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按实际收货数量办理入库。商品实物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收货必须以加盖甲方仓库收货专用章为准，任何未加盖甲方仓库收货专用章的单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妥善包装产品。包装箱等印刷品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进行设计制作。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的包装，使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等，产品接口处须加以封口保护，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腐蚀、损坏和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不回收、不收费。外箱注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及生产商名称及地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搬运标识及其它必要信息，并在每一单位包装内放置或粘贴产品生产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志、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

6. 货物验收：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或甲方到乙方仓库进行提货时，甲方需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仅对乙方交付产品的外观包装是否完好以及产品数量进行确认。甲方接收乙方交付货品，不表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的可。

双方同意，本合同相关产品的质保期为燃气灶具【3】年，自甲方将产品销售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7.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完成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十一、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对账及付款流程

(1)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发起上一个月货款的对账，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乙方《出货单》、甲方盖章签收的《送货单》进行数据核对；甲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入库单》进行数据核对。

(2) 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出具《对账单》（详见附件7）一式两联，双方签名并盖章确认。若对账时出现数据不符情况，根据甲方盖章签收的《入库单》双方协调处理。

(3) 《对账单》上写明的货款仅限于《对账单》所注明的期间的货款（有特别约定或注明的除外），不对上述期间之前的有争议的货款具有溯及力（不进行确认等）。

(4) 乙方需提供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合同复印件和相应金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货款结算日为每月25日，25日以后入库的统一纳入下个月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于每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

2. 货款按本合同第一条款的产品采购价、税种、税率执行。因国家标准变更导致产品成本变动等原因需进行价格变动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22TKU02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2496368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一路88号

电话：0760-22786697

4.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TYR4W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84689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电话：0755-88660275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等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赔偿费）负赔偿责任。

2. 如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事故、质保期内维修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拒绝接单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处理事故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用等）。

3. 逾期交货：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响以外，乙方每迟交货一天（交货日期以甲方入库单日期为准，交货日期须为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期限之内），应以当批逾期交付货物总值为基准，向甲方每天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

扣除。若因缺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交货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本条所述缺货指（1）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交货义务；或（2）乙方不能履行交货义务；或（3）逾期【10】日仍未能向甲方交付货品。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约定事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违约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

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等归还甲方。乙方逾期未归还甲方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直至归还时止。

6. 凡依据本合同，发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款。如甲方在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付款或书面异议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款。

7. 因乙方严重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货款比正常程序推迟 6 个月结算并按事故损失金额扣除货款。

8.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处罚金和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或水灾、台风和地震），致使合同执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当大于等于事故所影响时间，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生产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是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供合格货物或相关服务。

二是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时间内，乙方未纠正其过错。

三是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另行认可的考核评价结果，对乙方

采取继续供货、暂停供货和停止供货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邮、信函邮寄等）向本合同注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邮、信函邮寄等）回复确认。

甲方联系人：张佳；电话：0755-88660275；电子邮箱：zhangjia02@szgas.com.cn；

乙方联系人：段伟；电话：13670625736；电子邮箱：duanwei60@163.com；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附件 2：优慧家产品供货价格

附件 3：《采购订单》

附件 4：《家用燃气灶具内控标准》



附件 5：《委托开发书》

附件 6：《零部件易损件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 7：《对账单》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优惠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 电话：400-7755-60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一路 88 号 电话：0760-22786697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YHJ-25-08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法定代表人：余宏宇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22TKU0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1 类厨房炉灶（烘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淋浴热水器 商品上的第 31432431 号优慧家 U-WISE CARE 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甲方指定的第 11 类厨房炉灶（烘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淋浴热水器 商品上。

优慧家
U - WISE CARE



二、允许使用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为期两年。使用期满后，需延期使用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继续允许使用有关商标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其它合作合同重大条款、不能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另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甲方不定期地对乙方制造的商品进行工艺、质量标准等诸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进行生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乙方违约程度收取罚金。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允许第三方使用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乙方不得或协助第三方于任何地方申请注册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

七、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授予/许可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图纸、设计、方案、技术等内容中包含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单独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取得的、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亦应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取得或接触的任何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乙方股东、管理层及雇员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接触该等保密信息的除外。乙方应确保任何自其处取得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甲方负有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并就该等人员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情形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述之保密信息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客户资料、财务数据、产品配方、研发进展、采购/销售价格等所有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任何甲方已做保密标识或任何应当认为具有保密性质的甲方信息。。

八、如被许可人发现许可商标侵权事宜，应当及时通知许可人。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九、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乙方自行印制。

十、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无偿使用。

十一、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有关本合同之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宏宇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和敏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U-wise care Living Intelligent
Products Co., Ltd.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1-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A	第 1 页共 4 页 Page 1 of 4
---------------	----------------	------------------------	---	---------------------------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标准体系文件

家用燃气灶具内控标准
(试行)

颁布时间	修订时间	起草人/修订人	审核	批准
2023 年 4 月		张佳	张佳	余宏宇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1-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A	第 2 页共 4 页 Page 2 of 4
---------------	----------------	------------------------	---	---------------------------

1 范围

为规定优慧家公司家用燃气灶具的设计选用要求及主要技术质量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优慧家公司家用燃气灶具的技术选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本文件执行，本文件未做详细描述部分按照下列文件和相应标准执行。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 GB 30720-2025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45833-2025 燃气燃烧器具用电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 3.1 燃气灶 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烹调器皿，并用火直接加热烹调器皿的燃气燃烧器具。
- 3.2 燃气灶具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的总称，包含燃气灶、集成灶、气电两用灶具。
- 3.3 燃烧器 是燃气实现稳定燃烧的装置。

4 命名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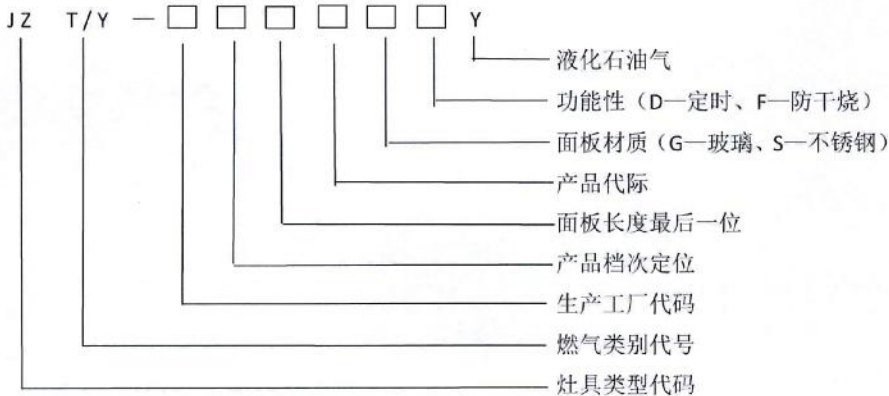
——JZ 表示灶

——JJZ 表示集成灶

燃气类别代码

T——天然气、Y——液化石油气

优慧家品牌燃气灶具型号编制方法如下：



文件编号/file No:	YHJ-T-B-1-2023	版本号 /version No.	A	第 3 页共 4 页 Page 3 of 4
---------------	----------------	------------------------	---	---------------------------

5 设计选用要求

5.1 本标准只适用于单个燃烧器热负荷不大于 5.23kW 的家用燃气灶具(以下简称“灶具”)。

5.2 家用燃气灶的气源种类可分为：天然气 (12T) 和液化石油气 (20Y)。

5.3 灶具在正常燃烧情况下火焰均匀，无离焰、无熄火、无回火、无黑烟。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无熄火、无回火。

5.4 台嵌两用式燃气灶具为一级能效，台式燃气灶具能效为一级或者二级能效。

5.5 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

5.6 燃烧器底座、盛液盘登部件宜使用防溢液结构，溢液不易流入底板。

5.7 双眼灶和多眼灶应至少有一个灶眼及其支架适用于尖底锅，在正常操作中应坐锅平稳，不妨碍使用。

6 技术要求

优慧家品牌燃气灶具产品在满足国标要求的基础上需符合内控要求标准。

序号	项目		国标要求		内控要求
1	气密性	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阀门	在 4. 2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 07L/h		在 4. 2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 02L/h
2		自动控制阀门	在 4. 2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 55L/h		在 4. 2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 02L/h
3		从燃气入口到火孔	用 0-1 气点燃, 无燃气泄露现象		
4	热负荷	热负荷偏差	≤ ±10%		≤ ±8%
5	燃烧工况	燃烧噪音	≤ 65dB(A)		≤ 45dB
6		熄火噪音	≤ 85dB(A)		无
7		干烟气中 CO 浓度	≤ 0. 05%		≤ 0. 04%
8		氮氧化物排放等级	等级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9	3 级		≤ 0. 009%	≤ 0. 011%	
11	温升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 35K	
12			非金属材料	≤ 45K	
13	耐热冲击		灶面港华玻璃耐热冲击无破裂		
14	耐重力冲击		灶面港华玻璃耐重力冲击应无破裂		

15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开阀时间	≤15s	≤5s
			关阀时间	≤60s	≤45s
16	热效率	一级能效	嵌灶	>63%	>63.5%
17		二级能效	台灶	>62%	>62.5%
18	耐久性能	燃气旋塞阀		15000 次	40000 次
19		电磁阀		30000 次	40000 次
20		熄火保护装置		6000 次	30000 次
21		电点火装置		15000 次	50000 次
22		机械定时器		2000 次	3000 次
23		防干烧探头		/	100000 次
24	耐振动性能		灶具包装件经 10Hz 频率、5mm 振幅的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各 30min 振动后, 气密性应符合 GB 16410-2020 中 5.2.1 的规定, 电气性能应符合 5.2.10.1 的规定, 不妨碍使用。		
25	耐跌落性能		灶具包装件按 GB/T 1019-1989 中附录 A 给出的方法进行跌落试验后, 气密性应符合 5.2.1 的规定,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气电气强度、泄露电流、接地电阻应满足表 5 要求。		
26	包装承压性能		灶具包装件按 GB/T 1019-1989 中的附录 A 给出的方法进行压力堆码试验后, 包装件高度与试验前高度之差小于 1cm/m。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优慧家公司产品研发部提出。

本标准由优慧家公司产品研发部组织起草。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生产开发书

报价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优慧家内部型号：	JZT-H365G				
产品原型号：	/				
气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气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嵌两用单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嵌两用双灶				
产品尺寸（mm）：	760*450*150	底壳外围尺寸：	730×420	适配开孔尺寸（mm）：	630-700*330-400
额定热负荷：	左右各5.2KW	实测折算热负荷：	5.00KW	产品净重：	11.1KG
能效等级：	一级	热效率：	70%	最小热负荷：	0.45KW
进风方式：	全进风	点火方式：	自动延时脉冲点火	旋钮调节角度：	230°
面板材质：	钢化玻璃	面板厚度：	6mm	面板是否包边：	无包边
内火盖是否可拆：	否	外火盖是否可拆：	否	外火盖底座是否可拆：	否
内火盖材质：	铜	内火盖直径尺寸：	∅46mm	内火盖火孔直径：	0.5mm
外火盖材质：	铜	外火盖底座尺寸：	∅125mm	外火盖底座材质：	铜
锅架材质：	钣金单层聚能圆炉架	锅架厚度：	1.3mm	底壳翻边宽度：	0.5mm
盛液盘形状：	圆形	盛液盘材质：	SUS201/∅0.5(磨砂)	盛液盘材质厚度：	普通SUS201/∅0.5
盛液盘尺寸：	∅215mm	进气管材质：	Q235	旋钮材质：	锌合金
阀体生产单位：	明科阀体	点火针品牌：	orkli	进气口位置及方向：	后直进气
燃烧器生产单位及型号：	合胜金属	热电偶品牌：	orkli	燃烧器材质及型号：	HS188A-B1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瞬燃点火	包装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书（一型号一说明书）、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延时点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池×1		
	<input type="checkbox"/> 铝合金包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卡箍×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锅支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烫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节支架/螺钉×3		
不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其他功能：	（如果配有其他功能在此处注明）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开发单位（盖章）：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国家标准：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25《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代理——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书

GL0226051300126



项目授权书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一家公司。

为便于开展业务，现授权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为我方授权单位，用美的品牌的电磁灶 MC-DZ22S04E产品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的商务洽谈和招投标采购事宜并由其处理后期的销售、推广工作，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2026-5-12至2026-12-31。被授权人与我公司的合作关系未成立或提前终止时，本授权效力亦终止。

我公司具有替换或撤销授权的全权。被授权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授权管理要求，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授权，并对其所有行为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依双方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为准。

授权人：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7.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优慧家（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 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 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 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 厂、代工 工厂)
1	广东合胜电气 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 大道 99 号	CXW-283-HC21N	吸油烟机	代工工厂
2	广东合胜电气 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 大道 99 号	CXW-283-HC20K	吸油烟机	代工工厂
3	广东合胜电气 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 大道 99 号	CXW-260-HS19W	吸油烟机	代工工厂
4	广东合胜厨电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 阜一路 88 号（住所申 报）	JZT-H365G	燃气灶	代工工厂
5	广东美的智联家 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 滘镇君兰社区怡兴路 2 号美的 08 空间 C 栋 11 层	MC-DZ22S04E	电磁炉	代理商
6	广东镁氮电热科 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月桂西路 13 号三楼之一	180mm*1.5m	铝箔排油 烟管道	随吸油烟 机发出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2561803 传真：0755-82561803

8.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 名称	框架合 同 签订时 间	合同有 效起止 日期	供货品 牌	产品号 （规 格）	合作 期间 总供 货数 量	TOP20 房地 产企 业排 名
1	---	---	---	---	---	---	---	---
2								
3								
4								
5								
6								
7								
8								
9								
...								
.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 年中国房企业绩分析报告”中“2025 年 1-12 月全口径销售金额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k_C0pZz48C1jId3-3Dh7Q

注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余宏宇
	身份证号	4405251972062900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宏宇（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 5 月 14 日



10. 《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供货产品质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履约不积极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对应项目的中标合同，并由本批次招标的其他中标人承揽该项目的剩余供货任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宏宇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联系电话：0755-82561803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作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为[品牌全称]，为确保所投产品的供货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性能稳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优质原料，无劣质原料、回收废料等违规材质。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翻新、改装、贴牌等违规情况，产品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与实际供货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申报的供货产品生产工厂，均为本次所投品牌旗下全资或控股的生产主体（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后期实际供货产品，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绝不通过外委生产、OEM 代工等方式供货，且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下单排产后，完全配合招标人随机入厂抽查生产情况。若违反本约定，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收货、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货到现场后，投标人将全力配合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现场验收与抽检工作。若验收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投标人承诺在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返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5.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将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确认产品质量不合格，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列入黑名单等）。

6. 投标人已详细查看了招标文件及附件，充分考虑了本次投标风险。

7.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投标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按本承诺函执行。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姓名	王仁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9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工商管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师范大学	毕业时间	2016年		
现任公司职务	市场管理	工作年限	16		
社保缴存单位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82561803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采购热水器 2100 台	2022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热水器、燃气灶、电磁炉、油烟机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热水器 501 台、燃气灶 319 台、电磁炉 119 台、油烟机 438 台	2023 年 5 月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坪山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采购燃气热水器 6564 台	2024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肥东琥珀庄园 3 期项目	采购燃气灶 500 台型号：JZT-H323G/H323S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合肥瑞威商贸有限公司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 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注释 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拟派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仁文 社保电话号: 635573972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20198301050010
单位编号: 3034768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2026	03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2026	04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合计			5737.5	2700.0			2025.0	675.0			168.75		135.0		270.0		6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ecdbb0465753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476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王仁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31号惠名花园5栋204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8709217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7-2038.04.17

12. 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王仁文	39	市场营销管理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4	2021	18664960031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仁文 社保电话号：035573972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310010010
单位编号：3034768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2026	03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2026	04	30347689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45.0	11250	90.0	22.5
合计			5737.5	2700.0			2025.0	675.0			168.75		135.0		270.0	6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ecdbb046575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476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获评第 22 届深圳（湾区）知名品牌





湾区知名品牌

THE GREATER BAY AREA TOP BRAND

品牌名称：优慧家（U-WISE CARE）

持有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2027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获评 2022 年超级品牌创新大会增长业务创新奖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3、2024、2025 连续三年
作为深圳马拉松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燃气具安装维修资质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中泰认证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9723Q0237R05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地铁深铁汇坊喜里 A 区 A011-A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TYR4W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燃气用具、厨房设备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CT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官网上查询。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中泰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林南街 4 号 101 房

电话: 020-89287530 传真: 020-89287381 网址: <http://www.cct-group.org.cn>



中泰认证检测
CHINA-TAI CERTIFICATION TESTING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9723E0121R05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地铁深铁汇坊喜里 A 区 A011-A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TYR4W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燃气用具、厨房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CT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官网上查询。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中泰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林南街 4 号 101 房

电话: 020-89287530 传真: 020-89287381 网址: <http://www.cct-group.org.cn>



中泰认证检测
CHINA-TAI CERTIFICATION TESTIN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9723S0107R05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 层 A 座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地铁深铁汇坊喜里 A 区 A011-A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YR4W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燃气用具、厨房设备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CT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本机构官网上查询。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中泰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林南街 4 号 101 房

电话：020-89287530 传真：020-89287381 网址：<http://www.cct-group.org.cn>

1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优慧家公司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1	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采购热水器 2100 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449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2	热水器、燃气灶、电磁炉、油烟机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热水器 501 台、 燃气灶 319 台、电磁炉 119 台、油烟机 438 台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264 93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肥东琥珀庄园 3 期项目	采购燃气灶 500 台 型号： JZTH323G/H323S	合肥瑞威商贸有限公司	184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4	坪山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燃气热水器 6564 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4726080.00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5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	采购燃气灶 889 台、抽油烟机 899 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31 668.36 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注：表后附相关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优慧家公司深圳燃气集团内部销售业绩

日期类型: 审核日期 开始日期: 2023-01-01 结束日期: 2025-12-31

2023-2025年 优慧家快易销系统销售汇总表 (深圳燃气集团内部)

序号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零售	未税	税额	价税合计	已收款金额
			金额	金额			
总计			284109886.59	243534674.61	30644776.23	274179450.84	236755991.17
104	05.018	龙岗公司-惠民 (二期)	48385872.	44137797.43	4870074.57	49007872.	48974139.
101	05.015	龙华公司-惠民	19296902.	17076904.25	2219997.75	19296902.	19296902.
103	05.017	宝安公司-惠民 (二期)	13316941.	11768130.02	1529856.98	13297987.	11584843.
106	05.020	光明公司-惠民 (三期)	9953160.	8808106.35	1145053.65	9953160.	9794720.
57	03.028	安徽瑞威商贸	8986336.	7952509.28	1033826.72	8986336.	6273479.
25	02.007	项目拓展组	7277315.6	6445352.46	831963.14	7277315.6	5738020.75
102	05.016	罗湖公司-惠民	7138751.	6317478.44	821272.56	7138751.	6975840.
87	04.009	甲森实业-经销	6758204.	5982100.8	777673.2	6759774.	6563658.
55	03.026	赣州优绵	6383345.	5648977.59	734367.41	6383345.	5420295.
151	11.009	龙华-甲森实业	6379471.	5638155.14	732959.86	6371115.	6191146.
34	03.002	九江深燃	6260793.	5540524.83	720268.17	6260793.	5347968.
161	11.020	龙岗-新达宏	5937913.	5254790.95	683122.05	5937913.	5937913.
109	06.006	坪山大鹏-项目团购	5390080.8	4791582.6	598498.2	5390080.8	3537050.8
22	02.003	物业公司	4869783.	4309246.87	560536.13	4869783.	2771972.
156	11.015	罗湖益田-甲森实业	4651469.	4111115.08	534444.92	4645560.	4521574.
18	01.023	客服中心-新零售	6695396.	4094658.15	532290.85	4626949.	4337063.
116	06.014	深汕公司-项目团购	4412998.	3905307.98	507690.02	4412998.	442338.
157	11.016	罗湖益田-祥和科技	3497015.	3094703.38	402311.62	3497015.	3497015.
37	03.006	梧州深燃	3384051.	3006691.15	390869.85	3397561.	3368242.
99	05.013	南山公司-惠民	3103396.	2746368.13	357027.87	3103396.	2233392.
90	04.012	鑫辰丰-经销	3087554.	2732348.98	355205.02	3087554.	2895823.
114	06.012	南山公司-项目团购	3044037.5	2693838.49	350199.01	3044037.5	485804.5
147	11.005	宝安-甲森实业	3012653.	2666064.61	346588.39	3012653.	3012653.
38	03.007	海丰深燃	2821651.	2497036.37	324614.63	2821651.	1743898.
11	01.015	宝安公司-新零售	4378939.	2473694.05	321576.95	2795271.	2547208.
45	03.014	客家燃气	2591123.	2293028.97	298094.03	2591123.	2052534.
91	04.013	祥和科技-经销	2538251.	2246239.81	292011.19	2538251.	2508979.
56	03.027	宜春思行商贸	2475563.	2190763.51	284799.49	2475563.	2124172.
12	01.016	龙岗公司-新零售	3805886.	2101079.59	273138.41	2374218.	2093377.

158	11.017	罗湖盐田-深燃具	741584.	656269.04	85314.96	741584.	741584.
17	01.021	坪山大鹏-新零售	1186857.1	642458.86	83518.14	725977.	675672.
126	09.002	宜春丰城聚和	716434.	634012.28	82421.72	716434.	716434.
74	03.049	云南新都科技	687698.	608582.3	79115.7	687698.	632728.
165	11.024	坪山大鹏-甲森实业	615566.	539386.85	70120.15	609507.	436187.
159	11.018	坪山大鹏-新达宏	597152.	528453.15	68698.85	597152.	597152.
20	02.001	优慧家内销客户	595459.	527036.3	68422.7	595459.	593216.
172	11.031	龙岗-二级-金顶	613675.	514225.62	66849.38	581075.	581075.
79	03.054	深汕公司-商用	580000.	516547.86	63452.14	580000.	0.
111	06.008	福田公司-项目团购	684593.	509754.47	62109.53	571864.	368269.
162	11.021	龙华-二级-南坪科技	563797.	498935.38	64861.62	563797.	563797.
105	05.019	福田公司-惠民(二期)	553940.	490212.4	63727.6	553940.	553940.
44	03.013	利辛深燃	531086.	469987.6	61098.4	531086.	531086.
128	09.004	珠海港兴	500907.	443280.64	57626.36	500907.	500907.
133	09.009	贵州铜仁燃气	492444.	435791.13	56652.87	492444.	125268.
107	05.021	坪山公司-惠民	485401.	429558.38	55842.62	485401.	485401.
136	09.012	上高顺民	460211.	407266.31	52944.69	460211.	460211.
175	11.034	南山-二级-巨洞	392845.	347650.44	45194.56	392845.	392845.
23	02.004	优燃商城	377228.8	333830.98	43397.82	377228.8	378327.8
66	03.038	九江柴桑深燃	360767.	319262.86	41504.14	360767.	323268.
167	11.026	罗湖-二级-政好	447565.	316606.22	41158.78	357765.	0.
72	03.047	江苏涟水	347975.	307942.48	40032.52	347975.	93375.
183	13.002	优慧家-以旧换新	340765.	301561.76	39203.24	340765.	218417.59
78	03.053	安徽公司-商用	337600.	307695.05	29904.95	337600.	0.
115	06.013	海丰公司-项目团购	334880.	296353.98	38526.02	334880.	0.
149	11.007	宝安-深燃具	331536.	293394.63	38141.37	331536.	331536.
43	03.012	宜春鸿瑞	319919.	283114.16	36804.84	319919.	319919.
67	03.041	九江湖口深燃	318327.	281705.36	36621.64	318327.	318327.
127	09.003	上虞瑞丰燃气	316799.	280353.08	36445.92	316799.	163828.
168	11.027	罗湖-二级-广安工程	316612.	280138.97	36418.03	316557.	316557.
59	03.030	弥勒深燃	314922.	278692.04	36229.96	314922.	218322.
26	02.008	优慧家小程序商城	298425.8	264093.85	34331.95	298425.8	298425.8
7	01.011	石油气公司(20Y)	291402.	257877.88	33524.12	291402.	291402.
65	03.037	广汉深燃	285835.	252951.34	32883.66	285835.	262735.



121	07.006	龙华公司-商用	275524.89	246409.	29115.89	275524.89	275524.89
100	05.014	光明公司-惠民	263309.	233016.78	30292.22	263309.	263309.
58	03.029	长阳深燃	238797.	211324.8	27472.2	238797.	208443.
130	09.006	铜鼓燃气	232113.	205409.74	26703.26	232113.	232113.
174	11.033	龙岗-二级-广安工程	231534.	204897.34	26636.66	231534.	231534.
68	03.043	江华深燃	231406.	204784.1	26621.9	231406.	231406.
24	02.006	零售拓展组	227237.	201094.66	26142.34	227237.	220393.
70	03.045	江苏淮安庆鹏	200930.	177814.15	23115.85	200930.	41007.
166	11.025	罗湖-二级-乐安居	191591.	169476.1	22031.9	191508.	84938.
182	13.001	大湾区-以旧换新	191119.	169131.87	21987.13	191119.	175311.49
122	07.007	龙岗公司-商用	181100.	163349.86	17750.14	181100.	39100.
6	01.010	深汕公司	168049.	148566.22	19128.78	167695.	33195.
110	06.007	罗湖公司-项目团购	238107.	148391.18	19290.82	167682.	105023.
73	03.048	江西深燃	162805.	144075.21	18729.79	162805.	162805.
134	09.010	福建弘华	162190.	143530.96	18659.04	162190.	110790.
76	03.051	慈溪-商用热水	162000.	145041.81	16958.19	162000.	162000.
124	07.009	乐山川天-商用	152300.	136646.1	15653.9	152300.	152300.
19	01.026	深燃创投	150085.	132818.69	17266.31	150085.	0.
171	11.030	龙岗-二级-港华	150055.	132792.03	17262.97	150055.	150055.
80	03.055	江苏深燃-商用	147930.	139556.61	8373.39	147930.	147930.
95	04.017	燃米电器-经销	137686.	121846.01	15839.99	137686.	30000.
141	09.019	韶关安然	134230.	118787.56	15442.44	134230.	0.
30	02.012	优燃生活馆	124247.55	117214.64	7032.91	124247.55	124247.55
28	02.010	华强北地铁门店	111128.	98343.39	12784.61	111128.	111128.
123	07.008	坪山大鹏公司-商用	110472.	99298.	11174.	110472.	0.
29	02.011	华强北地铁门店-特惠	108430.	95955.76	12474.24	108430.	104062.
153	11.011	光明-新达宏	97834.	86578.78	11255.22	97834.	0.
36	03.005	景德镇深燃	94466.	83598.23	10867.77	94466.	94466.
120	07.005	光明公司-商用	91657.	82036.54	9620.46	91657.	0.
47	03.016	武冈深燃	90860.	80407.07	10452.93	90860.	0.
54	03.025	顺平深燃	89330.	79053.14	10276.86	89330.	89330.
46	03.015	铅山深燃	84409.	74698.21	9710.79	84409.	84409.
42	03.011	弥勒深燃巨鹏	61853.	54737.15	7115.85	61853.	61853.
113	06.011	宝安公司-项目团购	53441.	47972.54	6236.46	54209.	30859.

以上为优慧家公司深圳集团内部客部分户展示，均为真实数据。



证明材料：相关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4403041831587

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燃气热水器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名称：燃气热水器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需方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燃气热水器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 宴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 宏 宇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子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因甲方承建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经甲方竞价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燃气热水器的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备注(税率)
1	燃气热水器	8升,平衡式,触控式操控,精控恒温,二级能效	台				(13%)
合计(元)						2244900	

1.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244900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86637.1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58262.83元。

1.2 以上产品品牌为: 优慧家JSG16-BP81;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到达工地仓库或位置运输费、装车费、卸货费、保险费、不锈钢烟管增加费、安装辅材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3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主动自愿降低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予以同意。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供应货物材料必须满足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业主要求，且必须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2 外观质量：

货物应为全新货物。

2.3 乙方每次供应货物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出厂合格证、乙方自检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确保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2.4 乙方不能按照以上的货物质量技术要求供货时，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最低 5000 元的处罚，情况严重的随时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厂商，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5 质保期3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三条：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1 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3.2 材料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车卸货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4 乙方应将 燃气热水器 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4.1 供货期限：自下单之日起7天内供应并安装完成。

4.2 供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天内必须将所有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货到工地后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放置。

4.3 交货地点：坪河雅苑驿站应急改造工程项目工地现场，如需更改交货地点，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4.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卸货费用。

4.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材料，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设备材料部负责人何金文
13713805836

4.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1 按月结算，当月25日至次月24日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25日对当月（自然月）供货进行计量。对账单需有指定签收人员签名。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申请并附带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甲方办完确认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则甲方相应顺延办理确认手续。甲方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及时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月安装合格数总货款的95%；剩余5%在工程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付清。

5.2在办理结算付款时，乙方必须为甲方开具正规且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且货物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3若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时，甲方有权在货物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发票要求及责任

6.1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6.2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6.3.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3.2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3.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4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5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6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3.7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3.8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材料交付及验收

7.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交接验收，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作为结算原始依据。甲方确认项目设备材料部负责人何金文、王远峰、匡家文为甲方验收人员，代表甲方负责验收，且《送货单》需由该验收人签字方有效。非甲方确定的验收人，无权签收《送货单》。

7.2检验标的时数量、规格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货物进场提供的资料要求：货物进场应提供每批次的自检报告、出厂合格证。

7.4检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单位等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品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生效后，乙方必须按时供货，若因乙方不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工程不能按时施工，拖延了后续工作的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误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7.6乙方进场的人员与设备应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若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15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不按约定付款影响交货时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货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交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3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长度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产品。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产品，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并收取乙方相关保管费，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1 %的违约金。

9.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9.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9.4货到工地后，如发现外观质量确实有缺陷的，乙方应于两日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进退场费用。

9.5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复检，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更换合格产品，复检试验费用和进退场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9.6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若逾期，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

9.7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8产品的外观质量及数量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9.9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0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时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查，若甲方抽查的规格与乙方送货单的规格不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交纳违约金 5000元，若对工地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1甲方送检货物不合格时，只给乙方3个工作日作为换货及复检时间。若3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换货货物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另选供应商。

9.1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9.13如果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同时接受甲方要求乙方交纳违约金1万元的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0.2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通知送达条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物购销合同

12.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2.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12.1.2 甲方联系人：何金文

12.1.3 甲方联系电话：13713805836

12.1.4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好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12.1.5 乙方联系人：郭丽莉

12.1.6 乙方联系电话：15814068696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女	法定代表人： 郭丽莉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郭丽莉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 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子岭社区梅坳八 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账号：751057960155	账号：337010100101846894
日期：2022年 <u>5</u> 月 <u>10</u> 日	日期：20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报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物购销合同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3921093-804（工作日08:00-17:30），指定曹彩霞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乙方指定由综合财务部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661124（工作日08:00-17:30），指定李 蕾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好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YHJ-23-030

龙岗区

【宝德云谷大厦】项目

热水器、燃气灶、电磁炉、油烟机采购 及安装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智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甲方：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项目负责人：李慧慧

电话：137604264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为乙方的优慧家品牌16升热水器(型号：JSQ30-WR161)，采购数量为367台，12升热水器(型号：JSQ30-JT121)，采购数量为134台，燃气灶(型号：JZT-H123G)，采购数量为319台，电磁炉(型号：MC-DZ22S02)，采购数量为119台，油烟机(型号：CXW-283-HC20K)，采购数量为438台，安装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2. 货期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货期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订货、安装、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施工，交付期与甲方商议后安装日期可顺延。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126493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119407.08元,税金145522.92元,税率1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产品单价 (元/台)	合计 (元)	备注
1	优慧家(JSQ30-WR161)	367			
2	优慧家(JSQ30-JT121)	134			
3	优慧家(JZT-H123G)	319			
4	优慧家 (CXW-283-HC20K)	438			
5	美的(MC-DZ22S02)	119			
	合计			1264930.00	产品报价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产品配送费、标准安装费,质保期内维修费。安装产生的非产品包装内的配件安装费用另计。

4. 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支付方式:

4.1.1 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30%预付款,

4.1.2 货到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完成全部热水器、烟机及炉灶的安装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办理结算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4.1.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和资料后5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双方银行账号:

甲方开户名称: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1585376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荣超新成大厦1819

电话:0755-298805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44250110136800000504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TYR4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900002682

5.甲方责任:

5.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办理结算。

5.2确认乙方货物的到货、安装及调试。

5.3组织货物质量验收。

5.4提供现场负责联系人。

联系方式：

6.乙方责任：

6.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乙方质量缺陷和货期延误因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2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及运至合同约定的安装地点。

6.3负责货物的安装、验收和保修。

6.4满足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7天以通知单形式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即可执行，有成品存货的，乙方应尽快到货。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同类产品国家、行业的标准。乙方须对所有产品实行“三包”。

7.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技术资料、软件、程序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它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和其它民事权利，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7.3乙方提供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期间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8.到货和安装：

8.1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到货日期，将货物送抵安装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到货确认。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确

认工作。

到货确认：是指甲方对到货货物数量的准确性、外包装的完好程度、外包装标识的符合性进行确认，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乙方才可开始货物的安装。如货物经甲方到货确认满足合同要求，但施工现场暂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由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与甲方共同办理封存手续。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产品外观损坏及数量缺失责任由甲方负责，货物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当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甲方协助乙方将货物从甲方仓库提取，运至安装地点进行安装和调试。

8.2乙方在甲方根据合同指定的安装工期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做好成品保护，及将货物包装垃圾和安装调试产生的垃圾清理干净后，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

完成安装确认：是指甲方对已完成安装调试的货物进行数量清点，检验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货物外观是否有损伤、货物配件是否齐全、成品保护是否到位、垃圾是否已清理等。

8.3甲方对乙方货物进行到货确认和完成安装确认，是确认乙方货物到货和安装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如果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正、补齐或调换(如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否则，即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合

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甲方对乙方货物进行完成安装确认是满足合同要求的，即日起乙方将货物移交给甲方委托单位进行保管。甲方委托单位自接收货物之日起负责成品保护。

8.5乙方货物送到工地现场或甲方仓库后，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无法进行安装的，甲方须在乙方最后一批货物送到工地现场或甲方仓库最晚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相关约定为乙方办理质量验收手续。同时乙方应保证当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或按甲方的安排时间进行货物的安装及后续工作。

9. 合同解除：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完成安装日期延期超过30天(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2)乙方在指定日期内未完成整改义务(更正、补齐、调换或退货),或整改后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0. 其它：

1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由龙岗区

商事调解院进行调解调，调解不成的，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就货物、安装施工质量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对争议的质量问题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共同委托鉴定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同意对上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给予认可，并将该结论作为解决工程质量争议的有效依据。

10.3 由于在生产、装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均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况）而使得乙方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可不负责任，但是乙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货物的发运。

10.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封面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10.5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递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

10.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1层A座整层

电话：

电话：88660321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900002682

日期：2023年5月 日

日期：2023年5月 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洁建设，保证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供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宝德集团业务或项目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支付给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书面约定以外的费用；

(5) 擅自与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7) 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8)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的违反公序良俗的利益输送行为。

2. 在业务或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现宝德集团的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应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举报。我司明悉贵方的稽查联络方式包括：

(1) 联络人员：张云副董事长，电话：13902970046

(2) 联络邮箱：jicha@powerleader.com.cn 或 jicha@powerleader.net.cn

3. 我司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宝德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燃气具销售项目团购结算备案表

团购项目编号： YHJ-2022-002

需求单位/部门	大鹏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桂强	项目类型	住宅小区	
项目团购 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	鹏隽花园热水器 安装项目	安装地址	坪山区鹏隽花园	客户联系 电话	
	销售部门	大鹏公司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联系电话	
	需求数量	468台热水器	项目周期	5天	供货时间	2022-03-13
	配送方式	厂家物流		安装单位	深圳市新达宏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团购 销售信息	品类	型号	实际销售数 (台)	销售单价(元 /台)	价税合计(元)	
	热水器	BP81	468			
	总计		468		481572.00	
项目团购 安装信息	品类	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台)	安装单价(元 /台)	安装费(元)	
	热水器	BP81	468			
	总计		468		32760.00	
项目团购 销售服务 费信息	品类	型号	价税合计	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元)	
	热水器	BP81	481572			
	总计				48157.00	

销售单位(盖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签字:



供货单位(盖章):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签字:



安装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达宏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



坪山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 宿舍燃气项目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QP-23-001-RSQ

乙方合同编号: YHJ-23-076

甲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24号深圳市燃气有限公司101

项目负责人: 吴家民

电话: 13691827423

乙方: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项目负责人: 李慧慧

电话: 137604264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货物为乙方代理的优慧家品牌8升热水器(型号: JSG15-JW81), 采购数量为6564台。交货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路。

2. 货期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货期计划于2023年9月-2024

年1月分批完成订货、送货、验收。甲方完成货物质量的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交货交付期与甲方商议后交货日期可顺延。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金额: 4726080(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品单价/ 元	安装服务费/元	合计	备注
1	智慧家	6564			4726080	产品报价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产品配送费, 质保期内维修费。

4. 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税务部门监制或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支付款项需比亚迪公司支付甲方后,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双方银行账号:

甲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HFLX7C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000002252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TYR4W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337010100101846894

5. 甲方责任：

- 5.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办理结算。
- 5.2确认乙方货物的到货。
- 5.3组织货物质量验收。
- 5.4提供现场负责联系人。

联系方式：

6. 乙方责任：

6.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乙方质量缺陷和货期延误因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6.2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及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6.3负责货物的保修。

6.4满足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7天以通知单形式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即可执行，有成品存货的，乙方应尽快到货。

7. 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同类产品国家、行业的标准。乙方须对所有产品实行“三包”。



7.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技术资料、软件、程序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它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和其它民事权利，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7.3乙方提供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8. 到货

8.1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到货日期，将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到货确认。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确认工作。

到货确认：是指甲方对到货货物数量的准确性、外包装的完好程度、外包装标识的符合性进行确认，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由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与甲方共同办理封存手续。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产品外观损坏及数量缺失责任由甲方负责，货物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

8.3甲方对乙方货物进行到货确认，是确认乙方货物到货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如果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正、补齐或调换(如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否则，即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甲方对乙方货物进行确认是满足合同要求的，即日起乙方将货物移交给甲方委托单位进行保管。甲方委托单位自接收

货物之日起负责成品保护。

8.5乙方货物送到工地现场或甲方仓库后，甲方须在乙方最后一批货物送到工地现场或甲方仓库最晚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相关约定为乙方办理质量验收手续。

9. 合同解除：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交货期延期超过30天(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2) 乙方在指定日期内未完成整改义务(更正、补齐、调换或退货)，或整改后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0. 其它：

1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由龙岗区商事调解院进行调解调，调解不成的，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就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对争议的质量问题予以

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共同委托鉴定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主张不被支持的一方承担，双方同意对上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给予认可，并将该结论作为解决工程质量争议和鉴定费支付的有效依据。

10.3 由于在生产、装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均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况）而使得乙方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货物的发运。

10.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封面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项目联系人承担双方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递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4日



乙方：深圳市优惠客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



2024年4月24 日

合同编号：2022-08-01DD04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
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___年___月___日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因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灶具、抽油烟机，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一《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清单》。

2、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金额 ¥931,668.3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24,485.27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税金：¥107,183.0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叁元零玖分），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乙方承诺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生效开始执行。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灶具、抽油烟机的材料价、人工费、税金、货物的生产、加工、出厂检测、运输装卸、检测费用、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安装以及所需的吊顶拆除、开孔及恢复，抽油烟机至烟道阀门的软管的安装，燃气灶与灶台之间的缝隙封堵或打胶，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全部收费（登记费、手续费等）、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地现状、批次、批量、市场价格波动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产品包装：按出厂标准包装；灶具、抽油烟机品牌为：万家乐。

5、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到货日期进货，灶具、抽油烟机供货周期30-35天，但甲方订货需提前3-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送货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二、材料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产品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入库；

2、乙方供应的灶具、抽油烟机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及行业标准且产品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具體技术要求，涉及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最严标准为准，所有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且必须按规定批量随货同行，送检要求合格，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材料订货前要求提供样品，报甲方、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

4、乙方供应的材料数量按《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项目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清单》中对应的单位数进行验收入库；

5、现场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每次到场的货物，甲方确认外观、款式、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6、随货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送货单据（该单据上必须签字盖章，且含有计划单号、合同清单行号，以及和合同清单中一致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听从甲方材料人员的指挥，按材料人员指定的位置卸车，绝不能强行卸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部分材料。

8、验收标准：

8.1 乙方每次供货都应随车提交该批次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货品等级、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灶具、抽油烟机上应标注生产厂家、产品规格，乙方随产品同时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要求同时提供该产品的下列资料（或不局限下列资料）：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书、有关的检测报告书（检验报告时间必须与供货批次对应）等。乙方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权威机构的认可，所提供产品的证明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如因质量或资料不合格引发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现场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每次到场的货物，甲方确认外观、款式、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乙方供应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外观、款式、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按标准取样检查验收，验收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进场材料的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如验收不合格则无条件退场处理，上报验收记录并扣除 5000 元罚款，对甲方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3 乙方负责灶具、抽油烟机的打包、运输和装卸，所有灶具、抽油烟机进场需合理打包，运输车辆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将材料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码放整齐，材料运输、卸货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表面无划痕及外力冲击破损。

9、乙方供应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工程部（责任工程师杨健、王野）对进场灶具、抽油烟机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产品须与计划单及样品一致），由甲方物资部（采购员林天文/材料员邱子健）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具体供应数量以乙方供货至送货地点经甲方接收并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月20号，乙方凭上月21号至当月20号甲方签收的送货单（该送货单必须是机电责任师（杨健、王野）、采购员（林天文）及材料员（邱子健）签字确认的）向甲方申请月度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双方在当月《灶具、抽油烟机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并于次月的月底30日前支付该月货款的70%；

2、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3、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提交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结算完毕，结算完毕后12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保修期（自移交物业之日起计满2年）结束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正在办理结算时，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结算款；

4、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最终贴息费用（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双方结算完成后，使用非现形式支付的，贴息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四、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提前3-5天将材料计划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负；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结算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及图纸供应灶具、抽油烟机，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材料质量要求供应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如因乙方材料供应影响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材料供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 元/天违约金）；

3、灶具、抽油烟机供货周期自下单之日起 30-35 天内送至项目部，因乙方送货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按每天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连续延误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灶具、抽油烟机进场需进行第三方送检，产品首次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要求一次性 100%合格，若送检不合格，后果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按退货处理且后续送检相关事务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的材料政府部门要求销毁处理的应按政府要求做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现场抽检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及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

5、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6、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款资料有误导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由甲方指定人员（该送货单必须是机电责任师（杨健、王野）、采购员（林天文）、材料员（邱子健）签字确认的）作为双方对帐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8、入场送材料时，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送货车速不得高于 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安拆作业前须在安全部报备，按规范作业，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9、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按出厂包装要求，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工程供货期间，无论原材料市场如何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涉嫌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释并解决相关纠纷，承担一切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3、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6、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会通知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及微信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8、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一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刘涛



乙方：(盖章)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

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

整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900002682

税务号：91440300MA5G5TYR4W

联系人：李慧慧

联系电话：13760426497

往来函件邮箱：lihh@szgas.com.cn



李慧慧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增值税税率	合同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	含税总价	
1	直吸抽油烟机	长 895mm;宽 455mm;高587mm/抽油烟机/黑晶钢化玻璃操作面板	台	889.00	13%						
2	燃气灶	长720mm;宽420mm;高145mm, 开孔尺寸:长620mm;宽330mm;F20/燃气灶/钢化玻璃面板	台	889.00	13%						
合计:								824,485.27	107,183.09	931,668.36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慧慧

附件2

发票管理规定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为规范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项目灶具、抽油烟机采购工程付款及工程款发票管理，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1.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1.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_____

1.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1.4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双方于 30 日内就此引起的税率变化完成补充协议签订。

1.5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1.6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二、发票管理要求

2.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 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2.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2.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2.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 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2.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2.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2.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2.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2.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2.6.7 其他：_____ / _____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2.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2.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涛

乙方：(盖章)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慧慧

附件 3

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先行与甲方项目部及时沟通联系：联系人姓名：唐浩 电话：18129847512；

2、若乙方与甲方项目部/分公司多次沟通未果，可以发送邮件（hxinfang@cscec.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公司总部进行问题反馈；



（请勿私自对外传播，否则视同恶意投诉）

3、请勿私自对外传播本附件链接、二维码、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视同恶意投诉。

甲方将对恶意投诉、恶意讨薪或上访的分包分供单位在云筑网平台采取不良行为标记，由此给造成的平台投标限制，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附件4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灶具及抽油烟机参数选型表

抽油烟机			
参数名称	设计参数	投标单位选用参数	备注
尺寸	895*455*587mm	896*465*600mm	
声压级噪音	54dB	半消声室噪音54dB	不得高于设计值
排风量	18m ³ /min	最大风量22m ³ /min	不得低于设计值
出风口径	180mm	180mm	
照明功率	3W	2W	
电机输入功率	220W	320W	
最大静压值	410Pa	480Pa	不得低于设计值
面板材质	不锈钢	冷板喷涂	
风压	300Pa	350Pa	不得低于设计值
燃气灶			
尺寸	720*420*145	730*410*139	
开孔尺寸	620*330	(630-680)*(330-360) R20	
进风方式	全进风	全进风	
额定热流量	4.5kW	5.0kW	不得低于设计值
熄火装置	支持熄火保护	支持熄火保护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一级能效	不得低于设计值
热效率	63%	63%	不得低于设计值
产品净重	5kg	9.7kg	
点火方式	脉冲电子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注：如上述个别参数无详细数据可留空，所提供参数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灶具及抽油烟机参数选型表

抽油烟机			
参数名称	设计参数	投标单位选用参数	备注
尺寸	895*455*587mm	896*465*600mm	
声压级噪音	54dB	半消声室噪音54dB	不得高于设计值
排风量	18m³/min	最大风量22m³/min	不得低于设计值
出风口径	180mm	180mm	
照明功率	3W	2W	
电机输入功率	220W	320W	
最大静压值	410Pa	480Pa	不得低于设计值
面板材质	不锈钢	冷板喷涂	
风压	300Pa	350Pa	不得低于设计值
燃气灶			
尺寸	720*420*145	730*410*139	
开孔尺寸	620*330	(630-680)*(330-360) R20	
进风方式	全进风	全进风	
额定热流量	4.5kW	5.0kW	不得低于设计值
熄火装置	支持熄火保护	支持熄火保护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一级能效	不得低于设计值
热效率	63%	63%	不得低于设计值
产品净重	5kg	9.7kg	
点火方式	脉冲电子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注：如上述个别参数无详细数据可留空，所提供参数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项目户内装修材料表

编号	物料名称	抽油烟机	图 片
01	位置	单房厨房	
	样板房参考规格/材质/技术指标	600*455*295mm/抽油烟机/黑晶钢化玻璃操作面板	
	性能参数	操控方式: 机械式 排风量: 14m³/min 面板材质: 不锈钢 额定功率: 180W 噪音: <60dB 拢烟腔材质: 不锈钢 最大静压值: 430Pa 电源电压: 220V/50Hz 烟管直径: 150mm	
编号	物料名称	燃气灶	图 片
02	位置	单房厨房	
	样板房参考规格/材质/技术指标	长 450mm; 宽 320mm; 高 168mm; 开孔尺寸: 长 261mm; 宽 385mm; /燃气灶/钢化玻璃面板	
	性能参数	进风方式: 全进风 额定热流量: 5kW 熄火装置: 支持熄火保护 安装方式: 嵌入 火力调节: 五档火力调节 热效率: 63% 产品净重: 5kg 点火方式: 脉冲电子点火 受热: 三重匀焰燃烧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第 13 页 共 13 页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项目户内装修材料表

编号	物料名称	直吸抽油烟机	图 片
03	位置	双房三厨房	
	样板房参考规格/材质/技术指标	长 895mm; 宽 455mm; 高 587mm/抽油烟机/黑晶钢化玻璃操作面板	
	性能参数	操控方式: 机械式 声压级噪音: 54dB 排风量: 18m³/min 出风口径: 180mm 照明功率: 3W 产品净重: 19.5kg 拢烟腔材质: 喷涂 电机输入功率: 220W 最大静压值: 410Pa 面板材质: 不锈钢 风压: 300Pa	
编号	物料名称	燃气灶	图 片
04	位置	单房厨房	
	样板房参考规格/材质/技术指标	长 720mm; 宽 420mm; 高 145mm, 开孔尺寸: 长 620mm; 宽 330mm; R20/燃气灶/钢化玻璃面板	
	性能参数	进风方式: 全进风 额定热流量: 4.5kW 熄火装置: 支持熄火保护 安装方式: 嵌入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6mm 三重面板: 纤维网+优质玻璃轴+钢板挡火墙 热效率: 63% 产品净重: 5kg 点火方式: 脉冲电子点火 面板材质: 钢化玻璃	

第 13 页 共 13 页

CX1-22-06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产
品
及
服
务
供
销
协
议**

二零二二年七月

甲方协议编号：SK-22-003

乙方协议编号：CXT-22-061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真

联系人：马万军 电话：[13423772651]

电子邮箱：mawjl@szgas.com.cn

乙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涛

联系人：龙军 电话：[13430508438]

电子邮箱：longjun@szgas.com.cn

鉴于：

（一）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城燃公司”）需向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慧家公司”）

采购增值业务产品与服务。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城燃公司委托（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代表城燃公司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接受优慧家公司委托（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代表优慧家公司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增值业务相关管理要求，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名单详见附件三）亦需向优慧家公司采购增值业务产品与服务。

（三）为规范增值业务产品的采购与供应，促进增值业务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2年7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就采购货物事项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约定的货物及相关的设备、材料、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档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维修、装卸、产品认证等。

（四）“验收”指甲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协议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验收包括到货验收、质量验收，甲方认为必

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报告可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五）“交货时限”指甲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货时间。

（六）“批次货物”指甲方一次订单所采购的货物。

（七）“投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名单详见附件四）。

（八）本协议涉及的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未免疑义，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由具体履行本协议的城燃公司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各自享有及承担；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具体履行本协议的优慧家公司享有及承担。

第二条 产品与服务内容

（一）产品供应

1. 乙方供应的产品指：纳入甲方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的“优慧家”自主品牌系列燃气用具、厨电产品及生活用品以及其他外部品牌增值产品。

2. 因甲方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发生变化，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将动态调整，相关产品的新增、退出、升级换代、各类价格调整的，均以同期公布的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二）服务提供

乙方根据双方选定的合作模式，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委托生产、配送、安装、维修、培训、宣传等服务。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交货物与本协议所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完全相符，且是完全新货、合格正品。

（二）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质保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其中“优慧家”自主品牌燃气用具及厨电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以交货日期为起点），其它产品以产品保修卡约定的质保期限为准。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可靠的性能。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及公证费）。

（五）当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质量、管理或服务标准修订时，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标准执行。

（六）乙方不负责以下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 甲方业务单位或第三者储存不当；
2. 不按照规定指示安装使用；
3. 擅自改变产品结构；
4.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源、水压、电压等。

第四条 合作模式

（一）授权经销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模式为授权经销模式，即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并授权其作为销售主体，向市场消费者开展销售。其中，外部品牌产品须在外部品牌方商业条款约束下对外销售。

2. 根据运营需要，授权经销分为“一件代发”、“自主经销”及“委托代运营”3种模式，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条件选择不同的合作模式。

（二）产品销售定价原则

1. 甲方对外销售“优慧家”自主品牌的产品，依照甲方的价格机制执行；销售外部品牌的产品，依照外部品牌方的价格机制执行。

2. 甲方对外销售产品的最高限价、最低活动价以甲方同期公布的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及活动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三）对外服务定价原则

1. 甲方自行提供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安装、配送、维修等附加性服

务的结算标准参照乙方公示的建议价格（附件五）制定。

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箱以外的辅材及打孔费用等由甲方参照乙方公示价格（附件六、附件七），自行制定对外收费标准执行。

（三）授权经销模式细分

1. 一件代发

（1）甲方不具备本地运营条件的，可采用“一件代发”授权经销模式，由乙方提供“一件代发”的零售服务。产品结算总价包含货物、仓储、物流、配送、安装（以产品包装箱物料范围内标准安装）及相应维保费用（详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

（2）甲方作为销售主体，负责面向零售市场销售、收款并向买受人开具发票，通过甲方增值业务统一平台受理并确认销售订单，乙方根据订单信息负责向买受人发货、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负责为“一件代发”经销模式的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展柜装修、营销培训、营业厅样品（营业厅装修由甲方承担）及相关营销宣传资料。

2. 自主经销

（1）甲方具备本地仓储及独立运营（市场营销、销售、配送、安装、维修）条件的，可采用“自主经销”模式，乙方根据采购订单要求，

将产品运至指定的交付地点。

(2) 乙方与甲方的产品结算价，仅指产品到达甲方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的含税价格（13%增值税，详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投资系统如需委托乙方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本地送装及维修服务的（详见附件五），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箱以外的辅材及打孔费用等按照附件六、附件七，由乙方第三方平台向买受人收取。

(3) 甲方如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的，须乙方授权该第三方单位作为乙方产品的当地特约售后服务商。

(4) 甲方如需在本辖区对外开展次级分销的，应就分销区域划分、分销价格等关键信息向乙方报备，并由乙方出具产品授权分销证明。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次级分销商。

(5) 乙方仅负责为“自主经销”模式的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及营销培训，本地营业厅等各类展厅装修、展柜装修、样品展示、营销宣传资料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委托代运营

(1) 甲方不具备本地仓储及独立运营（市场营销、销售、配送、安装、维修）条件且不采用“一件代发”模式的，可采用“委托代运营”模式，即委托本地的第三方单位代运营。委托代运营单位应与甲方、乙

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负责直接提供包括仓储、物流、安装、配送、营销推广等在内的本土化服务。

(2) 产品及服务的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合作条款由上述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约定。

(3) 乙方向委托代运营单位出具在当地相应的特约服务商证明。

第五条 项目工程

(一) 甲方如开展增值产品项目团购工程，需将项目信息向乙方进行备案，防止出现项目工程内部竞价现象。

(二) 甲方备案后的项目工程产品结算价（详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增值业务产品（服务）目录），如确需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的，须向乙方备案并经同意后执行。

(三) 工程项目的安装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安装费结算依据。

第六条 订货

(一) “一件代发”模式

甲方作为销售主体应及时受理、报送销售信息，乙方收到订单后按照买受人确定的时间、地点和产品直接送达至买受人。

(二) 自主经销及委托代运营模式

1. 乙方应定期通过甲方增值业务平台发布动态库存信息，并保证常

规产品库存量。甲方应每月向乙方填报次月订货需求，以便于乙方提前组织产品生产。

2. 为降低物流成本，采用批量订货模式，同批次、同地点订货数量必须大于 30 台（可由不同型号组合）。

第七条 交货

（一）“一件代发”模式：由乙方全权负责订单交付的服务时限及标准，因服务及产品质量导致的客户投诉、退换货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自主经销及委托代运营模式：自甲方发出订单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订单中列明的交货地点。

（三）乙方开出送货单作为签收单据，甲方指定联系人接收上述单据，做好签收交接记录并知会乙方。

（四）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妥善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腐蚀、损坏和灭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并及时更换货物，乙方无过错的除外。

（五）如果货物为进口货物，由乙方负责办理合法的货物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税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法律文件齐备、有效。

第八条 验收及退换货

（一）乙方在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或规格型号与协议或订单约定不符的，可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于收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补足短缺的货物数量或更

换规格型号不符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争议的，可自行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为最终有效证书，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三) 如货物外包装出现严重破损影响销售等问题时，甲方可以拒绝收货，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换货、补货。

(四) 甲方若发现验收入库的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在收货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予以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 “一件代发”模式下，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

1. 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使用时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向买受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提供终身服务，货物如需维修或更换，按照对外公示的售后维修收费标准向买受人收取。

(二) 自主经销及委托代运营模式下，客户端的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除质保期内维修配件由乙方承担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受理客户的退调机需求时，应收集用户的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由乙方查明质量问题的原因，并据此办理退调机手续。

(四) 质保期的终止不能解除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责任。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负有责任。当发现潜在缺陷时(经质检部门确认),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第十条 对账与结算

(一)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发起上一个月货款、材料及服务相关费用(含工程项目)的对账工作,双方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数据核算、汇总,出具《对账单》,进行数据确认。

(二) 对账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二联(发票联和抵扣联)。在乙方出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完成支付结算款。如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超过60日,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结算中心提请内部划转货款。

(三) 甲方账户信息,由乙方负责沟通确认。

(四) 乙方授权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帐号:100201200102191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不合格报告向乙方

提出换货和索赔，拒收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货物，并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人为错误操作、不正当使用导致产品的损坏，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责，乙方应如实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

（四）乙方如果不接受甲方的订单或不能按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限交货，应自订单发出之日起8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不接受订单或延迟交货申请，说明不接受订单或延迟交货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间。

（五）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申请，则乙方应在承诺的延误时限内交货。如果乙方不能在甲方同意的延误时限内交货，或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另行组织采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授权第三方开展分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私自更改售价，导致产品售价高于乙方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甲方应遵守乙方品牌管理的要求，积极维护乙方公司品牌形象，不得进行任何有损乙方品牌信誉的活动；违反该约定，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九) 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协议一方履行保密义务不当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协议签订后，签约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或甲乙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件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可暂停履行协议或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但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暂停或延长履行的时间和范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其它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给协议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以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三)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继续履行、终止或修改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修改

需要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

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的，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客户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上述信息。

第十六条 其它

（一）本协议项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接受城燃公司委托签订本协议，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仅接受优慧家公司委托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项下具体权利义务的履行由城燃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和优慧家公司自行履行。如城燃公司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优慧家公司与城燃公司自行解决。如优慧家公司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优慧家公司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城燃公司自行解

决。

(二) 本协议自生效后, 甲方和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前达成尚未失效的采购增值业务产品与服务协议被本协议取代。

(三) 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各方未延期的, 则甲方有权不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 乙方有权不再接受相对方根据本合同下达的订单。

(五)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如果双方事实上仍发生交易的, 则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并履行相关义务, 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终止, 关于违约、保密、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七) 本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29日



乙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07月 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城燃公司使用)

兹授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洽谈并签订《产品及服务供销协议》（合同编号 SK-22-003，以下简称合同），该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合同及合同项下的其他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合同款结算等权利义务事宜，由我司实施和承担。

授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 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优慧家公司使用)

兹授权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洽谈并签订《产品及服务供销协议》(合同编号 SK-22-003, 以下简称合同), 该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合同及合同项下的其他文件, 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合同款结算、开具发票等权利义务事宜, 由我司实施和承担。

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名单》

总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附件四：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名单》

总序号	公司名称
1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赣州市赣县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	上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九江柴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3	九江鄱湖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4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1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2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3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5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6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7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1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7.2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7.4	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8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9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1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2	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3	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4	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5	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6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7	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8	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	抚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	抚州润发燃气有限公司
14	达州润发石油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	达州润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5	顺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附件五：

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产品名称	安装结算单价（元/台）	配送费	维修费（保内）
采暖炉	220	40	100
燃气热水器	75	25	70
吸油烟机	70	30	70
燃气灶	45	15	60
消毒柜	60	15	55
空跑费	30	—	30

备注：

- 1、以上未体现到的产品具体的服务价格以双方约定为准。
- 2、安装中涉及到包装箱以外的辅材及打孔费用，用户自行付费不包含在上述安维修费内。
- 3、空跑费为上门后无法安装或维修所产生的空跑费由。
- 4、远程上门费：超出20公里的，超出部分按1.5元/公里加收单程远程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附件六：

安装收费标准

常用安装材料						常用安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不锈钢波纹管含螺母 50CM (4分)	根	25			12	强排弯头(φ60、φ70、φ80) 90度	支	30		
2	不锈钢波纹管含螺母 (4分)	米	50			13	平衡弯头(φ60、φ70、φ80) 90度	支	70		
3	强排中间管(φ60、φ70、φ80) 15CM	支	20			14	铜接头(dn15/dn20)	个	15/20		
4	强排中间管(φ60、φ70、φ80) 25CM	支	25			15	铜对丝(dn15/dn20)	个	10/15		
5	强排中间管(φ60、φ70、φ80) 35CM	支	35			16	铜弯头(dn15/dn20)	个	15/20		
6	强排中间管(φ60、φ70、φ80) 50CM	支	45			17	铜外牙三通(dn15/dn20)	个	15/20		
7	平衡中间管(φ50*90, φ60*100) 15CM	支	30			18	铜内牙三通(dn15/dn20)	个	15/20		
8	平衡中间管(φ50*90, φ60*100) 25CM	支	40			19	铜角阀(dn15/dn20)	个	35/55		
9	平衡中间管(φ50*90, φ60*100) 35CM	支	50			20	铜球阀(dn15/dn20)	个	35/55		
10	平衡中间管(φ50*90, φ60*100) 50CM	支	70			21	油烟机烟管(φ15CM、φ16cm、φ18CM, 1.5米)	支	50		
11	平衡尾管(φ50*90, φ60*100) 50CM	支	70			22	止回阀	个	100		
其他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项目					
序号	其他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序号	其他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热水器烟道孔(30CM内)	个	120			4	气管孔(人造/天然大理石) 4CM内	个	30/50		
2	单层/双层玻璃开孔	个	30/60			5	台面扩孔(4CM内)	个	50		

3	台面开孔 (人造/天然大理石) 4CM 内	个	80/100		6	烟道孔扩孔 (30CM 内)	个	80	
备注:									
费用合计: ¥									

附件七：

第三方辅材收费标准

优惠家辅材收费标准				
序号	品类	项目	标准	收费定价（元）
1	热水器	三角阀（水路）	豪华	50
2	热水器	三角阀（水路）	普通	34
3	热水器	PPR热水管	4分	10
4	热水器	90° 弯头		3
5	热水器	PPR直接		3
6	热水器	直活接		20
7	热水器	弯头活接		21
8	热水器	生料带		3
9	热水器	704硅胶		3.5
10	热水器	镀铬铜弯头		20
11	热水器	PPR等径三通（水路）		2
12	热水器	PPR异径三通（水路）		3
13	热水器	过滤器		35
14	热水器	45° 弯头		2
15	热水器	异径接头		2
16	热水器	外丝直接头		10
17	热水器	外丝弯头		11
18	热水器	内丝三通		10
19	热水器	活接三通		17
20	热水器	PPR截止阀		24
21	热水器	铜球阀		28
22	热水器	铜三通		15
23	热水器	铜弯头		13
24	热水器	塑料管卡		2
25	热水器	内丝直接头		9
26	热水器	外丝三通		15
27	热水器	专用直活接		16
28	热水器	专用弯活接		16
29	热水器	靠墙内丝弯头		9
30	热水器	加长弯活接		18

31	热水器	过桥弯管		5
32	热水器	铜对丝		7
33	热水器	波纹管	20cm	15
34	热水器	波纹管	30cm	22
35	热水器	波纹管	40cm	25
36	热水器	波纹管	50cm	27
37	热水器	波纹管	60cm	32
38	热水器	波纹管	80cm	38
39	热水器	波纹管	100cm	40
40	热水器	铜补芯		9
41	热水器	泄流软管		2
42	热水器	6分活接		33
43	热水器	6分ppr管		17
44	热水器	烟管弯管		26
45	热水器	烟管直管		37
46	热水器	漏电保护开关	16A/40A	90
47	热水器	漏电保护开关	10A	90
48	热水器	漏电保护开关	50A	120
49	热水器	恒温阀		198
50	热水器	管帽堵头		1
51	热水器	燃气球阀		38
52	热水器	燃气内牙铜六变四		15
53	热水器	燃气外牙直接		17
54	热水器	燃气内牙直接		17
55	热水器	燃气内牙弯头		20
56	热水器	燃气外牙弯头		20
57	热水器	燃气等径三通		24
58	热水器	燃气内牙三通		24
59	热水器	平衡机烟管		66
60	热水器	燃气角阀		29
61	热水器	支架		132
62	热水器	燃气快速接头		10
63	热水器	过墙螺栓		40



64	热水器	燃气专用管	不锈钢塑封燃气管 (1/2)	70
65	热水器	燃气外牙直接		16
66	热水器	两位三通阀		35
67	热水器	防风帽		25
68	热水器	波纹管装接帽	4分	3
69	油烟机	漏电保护开关		90
70	油烟机	烟道止逆阀	普通	79
71	油烟机	烟道止逆阀	豪华	129
72	油烟机	烟道变径接头		33
73	油烟机	烟道方口		50
74	油烟机	加长烟管	塑料材质1.5米	30
75	油烟机	加长烟管	塑料材质2米	40
76	油烟机	加长烟管	铝箔材质1.5米	50
77	油烟机	加长烟管	铝箔材质2.0米	68
78	灶具	燃气管	橡胶软管	15
79	灶具	燃气管	金属标准软管 (25cm)	30
80	灶具	燃气管	金属标准软管 (50cm)	50
81	灶具	燃气管	金属标准软管 (100cm)	80
82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30cm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80
83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40cm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70
84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50cm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90
85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60cm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100
86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100cm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150
87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90° 弯头 (内层直径60MM内层直径100MM)	90
88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2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75
89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3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90
90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4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100
91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5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110
92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6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125
93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100cm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175
94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90° 弯头 (内层直径80MM内层直径120MM)	100
95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20cm (内层直径50MM内层直径90MM)	35
96	采暖炉	加长双层烟管	30cm (内层直径50MM内层直径90MM)	45

附件八：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创建日期：	
采购单位：				币 别：人民币			合同编号：	
关系人：		*联系方式：		*收货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税率	*价税合计	*交货日期	项目编码
1									
2									
3									
4									
5									
*合计：									

写说明：打“*”为必填项。

司 单 人：		*电 话：			邮 箱：		审 批 人：	
--------	--	-------	--	--	------	--	--------	--

优慧家部分优秀项目案例

案例一：江西省赣州市嘉福万达广场，项目配套抽油烟机、灶具共368台。



案例二：江西省赣州市富力现代城，项目配套抽油烟机、灶具共486台。



案例三：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岗厦北设立智慧厨房展厅，优慧家产品进驻两个样板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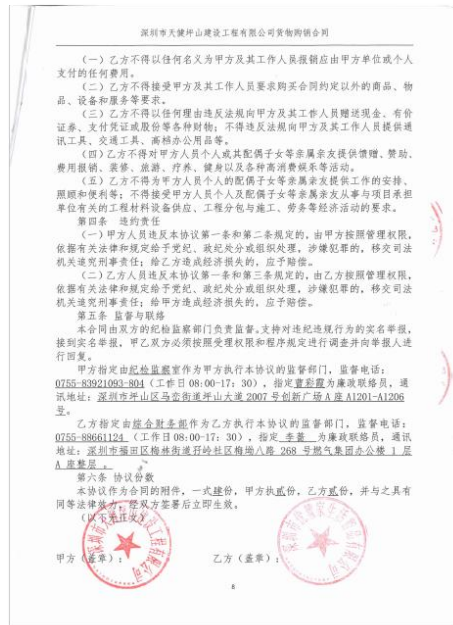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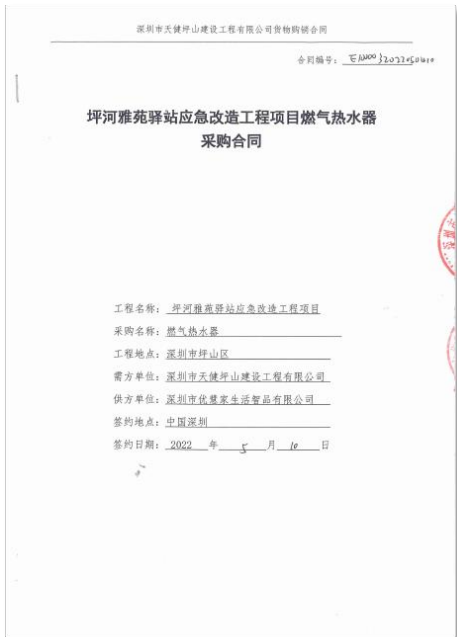


▶ 智慧厨房整体解决方案



(场景里为深圳燃气旗下优慧家、睿荔科技产品)

案例五：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河雅苑，项目配套热水器 2083 台。



案例六：江西省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越府，项目配套油烟机、燃气灶具、热水器组合 67 套，共 202 台。



燃气具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G22-013

甲方(买方): 赣州中书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为明确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签订本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慧家品牌燃气灶, 详见下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销售价(元)	金额(元)
燃气灶	JZT-H463G	67	1512	101304.00
热水器	JSQ26-WR131	67	1782	119394.00
油烟机	CXW-268-JA1A	68	2380	161840.00
合计				382538.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RMB: 382538.00元)			

- 乙方提供的燃气具产品质量标准, 按照中国燃气具标准 GB16410-2007 执行。
-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一日, 以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合同签订后,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送货时间(注: 因乙方产品不断升级换代, 建议甲方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提货), 如遇乙方合同中产品升级换代, 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同品牌同价格的其它产品。

第 1 页 共 2 页

- 甲乙双方可另约定产品交付时间与方式。
-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由乙方负责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开发的新旅明越府 H 一期小区内。产品到达现场, 甲方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如有质量不合格产品, 乙方负责更换。
- 我司产品保修期三年, 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计算, 由优慧家全国售后体系负责。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唐殊
 业务联系人: _____ 业务联系人: 唐殊
 开户名: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10225009201008518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签约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

第 2 页 共 2 页

案例七：江西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宿舍，项目配套热水器 180 台。



热水器、灶具、抽油烟机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3772X

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80 台热水器及其安装服务，为明确合作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牌号/商标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热水器	优慧家	JSQ24BD121产品	台	180	1960	352800	此合同包含配件安装
定长金属波纹管	-	-	根	180	15	2700	
合计：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355500元）。							
协议价款	协议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355500元）该价格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含税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执行；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确保甲方能够直接使用。

第三条、交货方式及验收：
1、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及安装调试地点进行安装，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及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因为标的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在处理争议结束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由此产生损失直接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工程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工程联系人：胡琴琴
电话：1376698274

签约时间：2021年9月3日
签约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案例八：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居凤凰苑报警器采购共2150台。



<p>合同编号：YHJ-24-011</p>  <p>特区建工</p> <p>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 之 燃气报警器采购合同</p> <p>需方（甲方）：<u>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供方（乙方）：<u>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u> 合同订立地点：<u>深圳市福田区</u></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p> <p>（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都有权签字人授权书</p> <table border="0"> <tr> <td>甲方： (盖章)</td> <td>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盖章)</td> </tr> <tr> <td>地址：</td> <td>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7号社区梅岭路28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邮政编码：518040</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法定代表人：</td> </tr> <tr> <td>或委托代理人：</td> <td>或委托代理人：</td> </tr> <tr> <td>联系电话：</td> <td>联系电话：13760326197</td> </tr> <tr> <td>传真：</td> <td>传真：</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电子邮箱：11hh@szas.com.cn</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账号：442501000890002682</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TY8W4F</td> </tr> <tr> <td>签订日期：2024-02-02</td> <td>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td> </tr> </table>	甲方： (盖章)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7号社区梅岭路28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603261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hh@szas.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89000268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TY8W4F	签订日期：2024-02-0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甲方： (盖章)	乙方：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7号社区梅岭路28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1层A座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603261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hh@szas.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89000268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TY8W4F																								
签订日期：2024-02-0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案例九：江西省赣州市富力现代城人才房，项目配套烟机、灶具243套，共486台。



热水器、灶具、抽油烟机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赣州市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704MA383Y0F1B

乙方(卖方):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700767033772X

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243 台抽油烟机、台灶及其安装服务,为明确合作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灶、抽油烟机各 243 台,燃气波纹管 243 根,总价为大写: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71224100元) 金额已含税,税率为 1%,税额为:7140.83 元,不含税金额为:71483.17 元) 价格及型号详见附表。

第二条、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执行,产品经安装调试结束后,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三条、交货方式及验收:

1、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及安装调试地点进行安装,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当场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如甲方未当场提出的,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章贡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